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國同等性名單，以利我國有機農產品輸出歐盟。
(二)	<p>鑑於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額度多年未修正，本次莫拉克颱風農業災情慘重，農委會為協助農民重建，僅修正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額度，但卻大幅提高資本較高一蘭花及石斑魚業者貸款之額度，而對一般小農經營之水稻、蔬菜及水果農民貸款額度確未調整，明顯未照顧弱勢農民。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全盤重新檢討調高各項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貸款之額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一)為加強照顧農漁民，本會於 97 年 6 月 11 修正發布「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提高救助額度，降低專案補助門檻，農業災損經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即由縣市政府提出專案補助，使局部性天然災害嚴重地區之救助工作，能因地制宜且具彈性。</p> <p>(二)災害救助係以協助農民災後復耕、復建，早日恢復生產為宗旨，而非補償農民全部之災害損失，救助亦須考量政府之財政負擔並兼顧救助之合理與執行效率，94 至 97 年平均年度救助金額高達 34.6 億元，98 年更高達 56.28 億元。目前監察院、審計部正針對本會放寬救助標準、對象及提高救助額度、調降救助門檻，而導致財務窘困一節，要求本會檢討妥處。</p> <p>(三)本會經與所屬產業主管機關、單位針對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救助制度及救助項目與額度等事宜通盤檢討，經召開 3 次會議研討，刻辦理救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事宜，將依法制作業程序續辦。另救助項目及額度檢討，因部分修正內容涉及實務執行之可行性，刻由農糧署洽地方政府研商後，將儘速辦理修正事宜。</p> <p>(四)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7 月 30 日以農輔字第 099005084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三)	<p>97 年度農委會暨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水保局、桃園區農改場、台南區農改場、臺東區農改場及高雄區農改場等單位補助地方政府、財團法人、其他社會團體及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共計 968 個單位，1021 件次，金額高達 2.66 億餘元，其中補助金額 2 萬元以下佔 1.22%、2-10 萬元佔 5.49%、10-100 萬元佔 52.2%，100 萬元以上佔 41.27%。然經查補助資訊卻未完整公佈於網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政府補助事項、對象、核准日期及金額等資訊按季於網路公開。然經查林務局 97 年補助計畫共有 75 件未公佈於該局網站，核與規定不符。雖然該局已於 98 年補正，然顯示農委會未嚴格執行管考作業。爰要求農委會應確實嚴格執行補助款項之管考作業。</p>	<p>(一)本會每季皆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將補助事項、對象、核准日期及金額等，於本會網站公開；另自 99 年度起併同所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相關資訊彙整公告於本會網站並送立法院備查。</p> <p>(二)為了解並規範接受本會補(捐)助之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本會除訂有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供各受補助單位做為計畫經費執行之準據，另要求各執行單位每月上本會網站填報最新執行數據，俾利本會隨時掌握各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計畫結束後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及結案會計報表等，做為嗣後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另本會每年皆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補助計畫之查證(核)事宜，加強執行補助款項之管考作業。</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p>97 年度農委會暨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水保局、桃園區農改場、台南區農改場、臺東區農改場及高雄區農改場等單位補助地方政府、財團法人、其他社會團體及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共計 968 個單位，1021 件次，金額高達 2.66 億餘元，其中補助金額逾 10 萬元以上者佔 93.29%，其中不乏連續 3 年補助同一機關或團體。然農委會確未訂定客觀分析之效益衡量指標，效益指標多為「具推廣意義或教育價值」、「可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利潤」…等空洞文字敘述。爰要求農委會應嚴格要求會本部暨所屬，應就補助之活動效益提出具體數據分析和標準。</p>	<p>本會暨所屬對於補捐助之活動，提出效益具體數據分析及標準，均已遵照規定辦理，審查評估內容包括補助計畫之依據、目標、執行期間、計畫內容及實施方式、辦理預定進度、預期效益（含可量化效益或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經費分析、執行成果以及檢討與建議等，經詳實嚴格審查通過後，再依受補助單位所提明細及單據結報等核實補助。</p>
(四)	<p>依據審計部調查，97 年度核定補捐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執行情形，經查水保局、漁業署、林務局、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業發展分基金等，其核定補捐助辦理各項活動計畫與業務無直接關聯性之經費高達 9,233 萬餘元，佔年度總核定經費比例達 34.65%。爰建議農委會應修訂相關補捐助辦法並加強檢視活動內容，以落實經費效能。</p>	<p>嗣後受理類似案件將加強審核機制，如發現活動內容與活動宗旨不符情事將不予補助。</p>
(五)	<p>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劃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佈於該機關網站，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考。但經查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對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地方政府、財團法人或其他團體之補捐助活動執行管考結果，並未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佈於網站，爰要求農委會應立即確實檢討改善，若主辦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應納入年度考評之參考。</p>	<p>將要求各機關單位確實依決議辦理。</p>
(六)	<p>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高達 20 餘，對於各項補捐助計畫大都有依規定將其補捐助事項等資訊公開於各單位網站，惟各單位公佈時程不一、或未及時公佈，甚或未公佈，因此造成相關單位不易管控受補助機關或團體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經費。為有效稽核接收補助政府及機關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且提高審查效益，爰建請農委會建置相關資訊彙整</p>	<p>本會暨所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按季於本會網站公告，另為加強稽核效益，本會業請所屬機關自 99 年度起，於每季結束後 30 日內，提供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執行情形送本會彙整審查，以避免受補助機關或團體向本會暨所屬機關重複申請補助經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平台，俾有效管控考核。
(七)	<p>政府每年編列鉅額經費捐助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卻無法實質審議監督其資金運用及效益，成為預算審議的漏洞。因此 97 年立法院通過修正預算法及決算法，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的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遺留財產成立的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與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經查農委會捐助成立之農村發展基金會，官股捐助金額高達 80%，然卻未將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審議，爰要求自 99 年度開始，該基金會應將其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八)	<p>為因應農業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歷年來農委會均編列高額預算補助全國各農田水利會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過去執行績效、成果不彰，甚至農民迫切需要之農地重劃、農路改善及農水路改善計畫等，均未有具體成效，故農委會應積極規劃配套措施，積極有效監督，確保工程進度與品質。</p>
(九)	<p>本會研提補助計畫前，先予勸選、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執行期間依政府採購法、農田水利會工務處理要點等法規辦理發包、施工、驗收、決算等事宜，並依農委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並訂定各項計畫每月累計分配數，按月追蹤管考執行情形。農委會已建立完整之計畫監督輔導及工程品質管理機制，可有效監督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改善工程品質。</p>
(十)	<p>針對農委會長期未積極辦理有機農產品之驗證，期間雖進行有機農產品品質抽驗，但顯未積極落實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驗，惟仍與消基會查報結果落差甚大，農委會應持續加強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工作，並檢討查驗標準，落實立法意旨，並將結果公布於網站，以落實立法意旨，確保消費者權益。</p>
(十一)	<p>(一)本會農糧署為加強抽查市售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品質及標示，已訂定標示檢查及品質監測標準作業流程(SOP)，俾利各級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相關產品，發揮行政監督之加乘效果。</p> <p>(二)有關 99 年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9 年 1 至 12 月份品質抽驗 1,853 件，1,841 件合格，不合格 12 件。標示檢查 3,192 件，合格 3,082 件，不合格 110 件。 2. 上開不合格案件均由違規業者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法查處。 <p>(三)有關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結果，公布於本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有機農業項下，為期 3 個月。</p>
(十二)	<p>莫拉克風災農損達 194 億元，過去的統計資料，天然災害補助金額只占總損失金額的 10%，亦即此次近 200 億元的農業損失，農民從現行辦法中所獲得現金補助金額可能不到 20 億元，現行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辦法已難以因應此次農業部門的損失，對於災後的重建工作更是無法發揮功能。隨著全球暖化，類似異常氣候與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將會有增無減，在科技水準</p>
	<p>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31 日以農輔字第 09900503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尚無法於事前完全掌握天候資訊下，政府實有必要研擬可長可遠的風險分攤機制，較可行的方式應是農業保險。以日本和美國為例，皆有農業保險機制幫助農民分散天然災害風險，平時農漁民全體加入天然災害之保險體系，在災害發生時也可透過保險基金來支應後續之重建費用，而不必完全仰賴政府的救濟。另一方面，政府也可透過此一保險體系來建立生產登記制度，瞭解農漁民之生產面積與狀況，做為規劃各種風險分散(如種源種苗之生產)與產銷調節之根據。農委會應研擬出一套完整的農業保險評估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p>	
(三)	<p>過去政府為金融業付出 6,000 億元打銷許多遭惡性掏空的呆帳，如今莫拉克風災對農漁業重創，農漁民生計艱難，台灣原有的農業國際競爭優勢亦岌岌可危。建議農委會比照過去金融重建模式，設置「農業重建基金」，提供農業重建之穩建資金來源，培育知識農業人才，為發展台灣精緻農業奠定基石。</p>	<p>(一)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超大豪雨造成嚴重災難，亦造成農業損失高達 194 億元。本會於颱風來襲前即展開土石流防災等防災準備工作，颱風期間彈性應變與緊急處置，依據氣象局風雨資料研判，發布土石流警戒，土石流防災專員成功自災區撤離居民 9,100 人，減少可能死傷人數計 1,046 人。並於災後第一時間處理死廢畜禽魚、漂流木及堰塞湖，做好防疫應變及預防二次災害；對於受災的農漁民立即採取從寬、從速、從簡的救災復建措施，包括辦理現金救助、產業輔導專案措施、技術服務及提供農業金融協助等，冀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農業產銷機能。</p> <p>(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經立法院 98 年 8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8 月 28 日公布，條例中明定應提出災後重建計畫，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本會除已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現金救助，為照顧不具備前述規定的受災農漁民，另訂定產業復建輔導專案措施，提供專案復耕復養的協助，並責成農業金融局加速審理農民申貸案件，調降貸款利率及寬緩農貸期限，以減輕農民還償壓力；對於清理後之漂流木除辦理標售外，亦積極創造漂流木多元化再生利用的可能性，藉此增加災民收入，活化災區生機。</p> <p>(三)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農委會主管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 267.63 億元，包括：救災、復建及產業重整經費 142.17 億元、現金救助經費 39.34 億元、農田、漁塭埋沒流失及漁船(筏)、舢舨等受災救助 10 億元、產業復建輔</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導專案措施 16.55 億元、農業金融協助措施 59.57 億元。協助受災農民減輕負擔，儘速恢復生產，讓災區早日回復以往榮景。
(三)	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民儘早復耕，農委會除應即責成高雄區改良場、農糧署等單位研究出解決方案外，針對棗仔、芋頭、檳榔等多年生經濟作物，應比照蓮霧產業重建專案，補助農民復耕；至於復耕期間應發放生活津貼，請勞委會與農委會給予農工以工代賑。	<p>(一) 針對莫拉克颱風災損，為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除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給予各項作物種類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外，農田流失埋沒之救助，係依據經濟部「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流失每公頃救助 10 萬元、埋沒每公頃救助 5 萬元、海水倒灌每公頃救助 2.5 萬元。另研提農糧產業重建計畫，協助更新與重建農民生產所需農機具、集貨場及冷藏庫等產銷設施(備)，以減輕農民負擔，儘速恢復生產。</p> <p>(二) 為協助災區流失、埋沒果園儘速復耕，本會農糧署於 98 年 9 月 29 日邀集屏東、高雄及台南縣等重災區之縣政府、鄉鎮公所、農會及相關改良場等，召開「莫拉克風災流失、埋沒果園復建座談會」，就災區內蓮霧、番荔枝、香蕉、番石榴、梅子、水蜜桃、芒果、棗、木瓜、文旦、荔枝、柑桔及龍眼等 13 項重要果樹，依不同復耕需求，採原株復育及重新種植等 2 種方式輔導農民復耕。補助項目包括有機質肥料、清園、整枝清理費、種苗等費用。「棗」已列入輔導復耕項目，至芋頭損害部分，將另以產業輔導方式辦理。</p> <p>(三) 另檳榔、荖葉、荖花原登記種植面積有案者，其農田流失埋沒，地上物災損可領取現金救助，如轉作果樹者，依復建輔導標準予以補助。未辦理登記而屬土地合法使用者，不能領取作物災損救助，如欲轉作果樹者(但不得種植梅及文旦)，依轉作之果樹別給予復建輔導補助，但應切結不能新種植，或租地種植檳榔、荖葉、荖花。</p> <p>(四) 至發放生活津貼或以工代賑一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於 98 年 9 月 10 日訂定發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實施辦法」，以有效運用災區人力，協助災區重建，並兼顧災區失業者基本生活。</p>
(三)	針對莫拉克颱風受災養殖業者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以致承辦之金融機構無法按復養計畫書所載全額貸款，農委會應積極研擬輔導專案信用貸款由政府擔保，責成相關金融機構和農漁會給予受災養殖業者放	<p>(一) 對於符合產業輔導專案措施對象，且為從事海水養殖者，或使用水源符合法令規定之從事淡水養殖業者即可申請，貸款利率為 1.5%，其額度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p> <p>(二) 為利漁民依「莫拉克風災專案輔導貸款要點」</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寬貸款條件，協助養殖漁業加速重建之腳步。	<p>申請專案低利貸款，本會漁業署於 98 年 10 月 15 日漁四字第 0981280888 號函，請受災縣(市)政府督導轄區鄉(鎮市區)公所，依專案措施作業流程，將經審查符合規定之專案措施輔導對象造冊送本會漁業署，俾提供農金局作為漁民申辦「莫拉克風災專案輔導貸款」依據。</p> <p>(三)申請專案貸款期限為 98 年 12 月 31 日，漁民申貸部分為 119 件，共計 2 億 7,750 萬 9,000 元，已貸部分為 119 件，共計 2 億 4,016 萬 2,000 元，各縣市已全部辦理完畢。</p> <p>(四)另為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莫拉克風災受災農漁民取得復耕、復養及復建所需融資，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高 9 成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借款人如擔保能力不足，可請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p>
(函)	<p>依據本院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p>	<p>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6 月 3 日以農人字第 09900805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農委會對上述決議未確實辦理，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p>	
(五)	<p>鑑於農委會對於其主管之財團法人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淘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9 年度起，農委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本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支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農委會應定期實地查核各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一次；並應將各該財團法人預算實際執行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且須每季更新之。 3. 主管機關應即依本院審議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12 項，訂定相關轉任及薪資標準，且明定不應兼領月退休金及 18% 優惠存款利息，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4.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即更換。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5. 利益迴避：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已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預算書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支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併同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在案。 (二) 本會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農政字第 0990084259 號函發布「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由本會技監(參事)及相關業務單位派員組成查核小組，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分 23 梯次實地查核 23 家財團法人。並於 99 年 12 月 7 日召開「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報告審查會議」，相關查核結果已公布於網站，置於本會首頁/政府資訊公開/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98 年度項下。 (三) 本會於 99 年 7 月 15 日邀集有關單位及所屬機關開會審查「政府捐助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及董監事薪資處理原則(草案)」，依會議結論修正草案內容後，於同年 9 月 10 日由本會主任委員召集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人事室及法規會開會確認本草案之內容。嗣訂於同年 10 月 1 日邀集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農業財團法人代表說明草案內容，俾實施後利於執行，並藉以確認各農業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是否符合本草案規定。該原則業於同年 10 月 15 日農人字第 0990081191 號函頒在案。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以 99 年 3 月 15 日局力字第 0990061313 號函請各部會配合立法院 99 年 1 月 12 日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六)規定辦理，即有關財團法人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並請各部會併同該局 92 年 12 月 19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6458 號函規定辦理(按：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逾 65 歲且係屬公股代表，得隨時更換者，不論其任期是否屆滿，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有關本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年齡限制，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有關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一節，本會業以 99 年 3 月 19 日農人字第 0990117291 號函請相關業務主辦機關(單位)督導所主管的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p>
(六)	<p>農業委員會為發展中草藥、動物疫苗、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等產業，成立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辦理海豐基地開發計畫，核定開發期程自民國 92 至 98 年度，總經費 63 億元，截至 97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47 億 6 百餘萬元，累計執行經費 46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經審計部查察執行情形，核有：(1) 待招租用地面積逾 69.15 萬餘平方公尺，占供出租用地達 80.02%，供需嚴重失衡，及生活機能、住宅社區等工程迄未完工，影響廠商進駐意願；(2) 園區被傾倒廢棄物、財物設施被竊，防護措施尚待改善；(3) 園區開發工程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工程管理費列支及審查欠嚴謹；(4) 委託代辦工程結算作業延宕，未積極促請檢還支付憑證及催繳工程賸餘款；(5) 代墊承租廠商電費，未積極清理催繳等缺失。農委會應針對上述審計部查察缺失之檢討改善計畫，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農授生園籌字第 099400153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七)	<p>鑑於政府機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或投資與經營之其他事業與日俱增，由於政府出資 50% 以上投資或經營其他事業或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與非營利機構之運作，及每年編列預算支應等情事，缺乏實質有效之審議與監督，往往成為行政部門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巧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特定任務如人事酬庸、恣意支用經費等情事已為常態。為此，立法院爰於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增列「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以符公平正義。至今仍有財團法人已達送審標準，未送本院審議，包括：1.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已超過 50%，未將其預算書送本院審</p>	<p>財團法人豐年社、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及農村發展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業於 99 年 4 月 13 日以農會字第 0990090115 暨 0990090119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議，如財團法人豐年社、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2. 以交叉方式或假借私人名義捐助規避 50% 之限制，如農村發展基金會。農委會應立即將上述 3 單位 99 年度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六)	農保係一身分別保險，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開辦以來由於被保險人資格認定由基層農會辦理，而基層農會對於參加農保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過於寬鬆，致使非實際從事農、林、漁、牧之人口參加農保逐年增加。為求權責統一，建請行政院應將農保業務主管機關應由內政部移轉為農委會，藉由預算補助與業務指導，有效監督基層農會核定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期以減少農保虧損。	<p>(一) 農保虧損原因，非僅單純的農民資格認定問題，主要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保險以社會福利形式辦理，保險費、保險費率未精算調整，保費收入遠不敷保險給付支出。 2. 農保原規劃為保障健康醫療事宜，無最高投保年齡限制，84 年 3 月全民健保開辦後，農保迄今未配合修正，致被保險人年齡結構偏高，風險過於集中，致殘率高，且喪葬津貼 15 萬 3,000 元，給付率 100%，保險給付金額偏高。另易使已領取公教、勞保老年給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者，再加農保，分享農保福利資源。 <p>(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農保業務主管機關預定於 101 年由內政部改隸農業部。</p>
(完)	政府辦理農保業務，因保費比率較其他保險為高、投保年齡無上限規定、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寬鬆等理由，致農保人數增加，從農人口卻是遞減的情形，被保險人口每年多超過 160 萬人次，但實際從事農、林、漁、牧人口卻從 79 年之 106 萬餘人降到目前約 53 萬餘人。由於政府財政日益困難，為避免影響「實際從事農作」農民的農保權益，爰建請主管機關嚴謹認定身分別保險之保險人資格，確保實際從農農民權益。	<p>關於嚴謹認定農保保險人資格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農會中央主管機關自 89 年 7 月 21 日起由內政部改隸本會以來，本會為減少農會會員資格審查不實與爭議案，積極研修農會法規，改善審查、查核機制，並研修農會考核辦法，將會籍管理與農保案件審查清查列入考核項目及加強行政指導督促農會落實執行。並於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農會考核辦法，規範農會平時應辦理農會會籍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期以導引農會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工作。 (二) 本會自 93 年起每年會同勞保局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漁會主辦人員宣導講習會，加強宣導農保相關法令規定。 (三) 積極協調農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運用其主管之戶政與農保被保險人資料檔勾稽，查核資格條件異動資料，送請縣（市）政府輔導所轄農會（農保投保單位）清查，自 99 年 1 月起，已加強被保險人資格查核工作，本會將繼續督促改善。 (四) 至於農保被保險人數遠多於農業就業人口數一節，按農民的一般性定義是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的規定，指直接從事農、林、水產、畜牧等生產事業的自然人。相關農業統計資料因統計標準與使用目的不同各有其定義及範圍，其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對象與計算基礎不同，統計數據自有所不同。農保被保險人係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包括農會會員與非農會會員而符合「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之農民。農業就業人口是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在年滿 15 歲之就業人口中，從事農林漁牧業工作並獲取報酬者或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農業工作之無酬家屬抽樣推估而得，故兩者統計數據有所不同。
	(四)	現行有修正休耕地政策，主要係鼓勵休耕農田回復耕作，其規範之輪作、契作獎勵及直接給付標準，農委會比照往年每公頃補助 45,000 元，然過去只能種植綠肥，未來同樣補助卻能生產更多有經濟效益的作物，將發揮更多附加價值及其他邊際效益，惟檢視相關獎勵規定並無推動有機農業之補貼，似違反推廣「建設無毒台灣農業島」政策。爰建請鼓勵農地休耕措施，增加有機農業項目。	<p>(一)發展有機農業為行政院「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健康農業之重要策略，為規劃毗鄰之休耕農地發展有機農業專區，對於承租連續休耕農地種植有機作物者，給付地主每期作每公頃 5 萬元(含)以上(含政府給付 4 萬元及承租人付租 1 萬元(含)以上)，及獎勵承租人每期作每公頃 1.5 萬元(3 年為限)。</p> <p>(二)另鼓勵農民參加「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承租農地種植有機作物，提供租金長期無息貸款，營運資金低利貸款及企業化經營產銷輔導，打造臺灣農業邁向「健康農業」及「無毒農業島」，共創健康永續經營的農耕環境。</p> <p>(三)決議事項已納入研議。</p>
	(四)	農委會自 92 年度起奉核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以併決算辦理方式支應當年度補助費用 7,724 萬元，其後每年於農發基金編列預算執行該補助業務，本年度編列 19 億元。惟查該業務支出乃屬救助弱勢農民之「社會救助支出」或辦理教育計畫之「教育支出」，不具農業發展支出效益，除抵觸農發基金設置之立法意旨，亦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不符。若為政策指定支出，建議由農委會編列公務預算，不得以農發基金支應。	<p>(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 條規定，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為制定之目的。復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政府應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辦理，並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p> <p>(二)本會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係農民福利措施之一，具農業發展支出效益，尚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設置之立法意旨。</p>
	(四)	國內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主要透過辦理夏季蔬菜冷藏庫滾動式倉貯、產銷調節緊急處理等計畫進行調節。但國內蔬果等農產品售價仍時傳暴漲暴跌情事，但對產區農民來說，穀賤傷民，蔬果米糧價低農民血本無歸；但穀貴，蔬果米糧價格昂貴，特別是豪雨颱風之後，農民也未必得利，加上近年油電原物料漲價，更加重農民負擔。據此，國內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顯有未臻周妥之處，基於保障農民基本權益，爰要求農委會提高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之農產品收購成	<p>(一)國內農產品生產易受自然環境的影響，尤其是蔬果產量變化較大，產品不易久存，無法在短期內適時增減供應量，供需缺乏彈性，導致價格變動幅度大。</p> <p>(二)冬季氣候適合蔬菜生長，尤其大宗蔬菜(甘藍、結球白菜、花椰菜)、大蒜及洋蔥等作物大量種植及產期集中，市價低於監控價格時，即啟動市場調節機制，依產品特性採行促銷、加工、冷藏、購貯、耕鋤等措施，以增加消費或將產品抽離市場，促使價格回升。</p> <p>(三)至蔬果價格波動部分，本會為穩定蔬果交易價</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本。	格，保障農民權益，已備有辦理收購加工、收購次級品做有機肥、協助促銷、夏季蔬菜滾動式購貯.....等多項措施，並視國內農產品市場價格變化及產銷實際狀況，即時採取因應措施，以兼顧農民與消費者權益。
(四)	<p>東協各國陸續與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紐、澳等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將會對我國產業競爭力及出口造成重大衝擊，為此，行政院洽簽 ECFA 促使兩岸經貿關係更加改善，以提供我國經貿活路。惟就農業部門而言，由於兩岸尚處特殊關係，我國目前係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准許農產品輸入項目，將持續管制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因此簽署 ECFA 對我農業影響將大為降低。另外，我方預計透過海基、海協協商爭取動植物檢疫、檢驗等方面對我有利安排，防杜疫病害蟲入侵，並擬協商農產品智慧財產權保護議題，準此，為確保我現有農業利基，建議行政院應積極處理兩岸農業相關問題，期與簽署 ECFA 脫鈎，方避免延宕建置防護機制及農業產業之調適。</p>	<p>(一)政府目前規劃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是為因應全世界的區域經濟整合，避免台灣經貿被邊緣化所採取的策略性作法。自 97 年 5 月 20 日以來，本會繼續管制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進口，以保障農民權益。未來兩岸簽署經濟協議，不會新增開放項目，已經開放的 1,415 品項也不降稅，這是政府簽署兩岸經濟協議的最基本原則，ECFA 不談農業議題，對我國農業不會有衝擊。兩岸洽簽 ECFA 第二次正式協商於 99 年 4 月 1 日結束，陸方表示充分了解台灣農民的關切，故商談中未要求我方進一步開放大陸農產品輸台，其早期收穫要價中亦將不包括農產品，符合我方期待。</p> <p>(二)另兩岸農業智慧財產權已納入第 5 次江陳會協商議題，以建立協商機制，確保台灣農業研發成果。兩岸已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並於 99.3.21 生效，建立兩岸動植物檢疫檢驗問題之解決機制，順暢我國農產品出口。</p> <p>(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於 99 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署，並在 9 月 12 日兩岸完成換文後正式生效。ECFA 協商結果，陸方在未附加條件下給予我方 18 個免稅優惠項目，提供我國農產品新出口商機。該 18 個稅項目前平均關稅為 13.3%，在協議生效後 2 年內分階段降為零。經業務單位評估，未來減免關稅後，出口競爭力可望提升，三年內出口值預計將由 98 年的 1,608 萬美元，提高到 1 億 1,000 萬美元。</p> <p>(四)相關業者受到 18 項早收優惠措施鼓舞，已增加出貨，效果已顯現。去(99)年台灣農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之出口值為 5.23 億美元，較 98 年成長 43.7%，29 項與農民生產有關之主力農產品部分，出口值為 4,450 萬美元，較 98 年大幅成長 553%。</p> <p>(五)針對已開放中國大陸進口的農產品，本會採取加強檢疫措施及衛生查驗、加強產業結構調整、反傾銷或防衛措施、境內救助措施。另因應加入 WTO，本會於 94 年編足 1 千億農損基金，未來將繼續爭取預算編列，積極輔導農民進行產業結構調整等因應措施，並積極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等方案，促進農業轉型升級，以提升競爭力。</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四) 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部門之不足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以代其行使其任務或發揮社會機能，因其具有協助政府行使公權力之功能，故其規範除應遵循對於一般財團法人之法規範外，並應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取準行政機關之監督方式，以增加其規範之密度，農委會應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本會主管政府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預算書皆已依規定送立法院審議。</p>
<p>(四) 農委會基於實務運作對於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實施於 2 年緩衝期滿，再予業者 6 個月過渡期，為此，遭監察院糾正在案；另該會於 6 個月再延長期，期間雖進行有機農產品品質抽驗，惟樣本似嫌不足，顯未積極落實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驗，迄 8 月全面執行查處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標示時，派員密集檢查，雖達嚇阻效果，惟仍與消基會查報結果有落差，農委會應持續依驗證管理法規定不定期檢驗，並將結果公布於網站，確保消費者權益。</p>	<p>(一)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會農糧署成立年度計畫，加強辦理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工作。</p> <p>(二) 有關 98 年及 99 年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99 年 1 至 12 月份品質抽驗 1,853 件，1,841 件合格，不合格 12 件。標示檢查 3,192 件，合格 3,082 件，不合格 110 件。 2. 上開不合格案件均由違規業者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法查處。</p> <p>(三) 有關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結果，公布於本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有機農業項下，為期 3 個月。</p>
<p>(四) 農委會歷年來補助全國各農田水利會辦理各該事業區域內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工程，每年編列年度預算約 20 餘億元，惟自 98 年度起逢特別事故，接連編列 2 個特別預算，致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復建工程經費暴增為往年數倍，而該等工程農委會均委由各農田水利會及各縣市政府負責，囿於當前各農田水利會、各縣市政府現有人力及執行狀況，其預算執行有待考驗，行政院及農委會允宜規劃配套措施，積極有效監督，確保工程進度與品質。</p>	<p>本會為確保工程進度與品質，督導計畫執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農田水利會工務處理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發包、施工、驗收、決算等事宜，並設置工程督導小組，依農委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作業，執行成果已達到計畫預期目標。</p>
<p>(四)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係屬農業經營結構調整政策，該計畫透過政府補助整合資源，一方面活化農地利用，另一方面協助有意願從事農業經營者，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降低農業經營成本，惟該會規劃過程應多傾聽基層農民意見，避免推動方案與現實落差過大，導致窒礙難行，影響政策執行。</p>	<p>為增進各界對「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瞭解，本會農糧署於 99 年已辦理 85 場宣導講習會，並配合農委會「小地主大佃農」講習會，於北、中、南辦理 40 場宣導，聽取農會與基層農民意見，並簡化「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計畫書研提審查程序，以利業務順利推動，迄 12 月 10 日已有 183 件申請案通過審查。</p>
<p>(四)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建置以來因規劃欠周詳，導致工程進度落後，預算執行不彰；另由於園區未積極招商，致收入嚴重偏低，審計部於 97 年審核報告亦指出園區</p>	<p>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自成立迄今，均依規定編列為本會單位預算之分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內待招租用地面積占供出租用地比率過高，供需嚴重失衡；檢視農委會為發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擴大開發園區建置研究基地，惟依以往園區挪移經費及工程進度延宕狀況，99 年度建置開發研究基地工程恐不易於時限內完成。爰建請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處 99 年度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規定，編列為農委會單位預算之分預算。</p>
(四)	<p>為實踐馬總統農業政見發展蘭花生物科技及精緻農業政策，行政院核示農委會及台南縣政府持續擴建開發園區第 4、5 期基地，惟鑒於以往工程進度延宕，開發計畫 2 度延長，影響蘭花產業發展，農委會及台南縣政府應嚴加督導，俾使園區能於 100 年完成擴建工程；另園於蘭花園區屬地方型農業升級園區，建置完成後之營運模式應及早定位，並詳加規劃，方能以群聚產業優勢，創造附加價值，達到蘭花園區為蘭花全球運籌中心之目標。</p>
(五)	<p>「建設無毒台灣農業島」為馬總統愛台 12 項計畫之一，農委會雖大力推動安全農業產銷體系，惟整體經費逐年減少，顯與政策悖離，其中大幅減低辦理產銷履歷制度經費，更有礙農產品國外促銷，要求農委會在既有安全農業預算基礎上，考量經費調配，方不致延宕既有業務之推動。</p>
(六)	<p>關於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本會已積極協調農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運用其主管之戶政與農保被保險人資料檔勾稽，查核資格條件異動資料，送請縣（市）政府輔導所轄農會（農保投保單位）清查，自 99 年 1 月起，已加強被保險人資格查核工作，本會將繼續督促改善。另本會於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農會考核辦法，規範農會平時應辦理農會會籍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期以導引農會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工作，以防杜假農民不當領取老農津貼。</p>
(七)	<p>農委會推動各項稻田多元化利用措施，預期輪作及契作獎勵支出，可活化休耕農地年約 1 萬公頃。惟該政策部分措施調整，仍有爭議，執行率亦有待加強，顯示休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種植水稻、飼料玉米、牧草、有機作物或具進口替代及產銷無虞作物等，以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率，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p> <p>(二)99 年度預定活化連續休耕農地 5,000 公頃，預算編列 3.5 億元。截至 11 月底止完成租賃面積 3,540 公頃，達成率 71%。目前各縣市以隨到隨辦持續受理租賃申請，並積極蒐集各界反應意見研議調整相關措施及內容。</p> <p>(三)決議事項已納入檢討研議。</p>
(三) 我國實施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實施至今已有 30 多年歷史，對於穩定穀價與照顧農民發揮相當的成效，惟近年來由於糧價維持高檔，農民繳交意願降低，致保價收購數量較預期減少，稻米安全存量未達規定標準，應研謀改進，另為因應 WTO 杜哈回合談判發展情勢，農委會應在不影響農民所得的前提下，儘早規劃以「直接給付」方式取代舊有之保價收購。	<p>(一)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為 3 個月消費量，折糙約 30 萬公噸，目前公糧庫存 50 萬公噸糙米，高於安全存量標準。</p> <p>(二)本會農糧署已邀集專家學者組成稻米政策改革規劃小組，將持續蒐集國外實施直接給付經驗，並評估分析可行性，以研議稻米政策改革方向。</p>
(四) 鑒於日本大阪花與綠博覽會及瀋陽花博會展期結束後，原場址歷經數年仍能維持為一美麗的花博公園。農委會補助台北市政府辦理「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中央共計編列補助經費共計 39 億 1,600 萬元，99 年度編列 10 億元，硬體建設共計 14 座展館，其中 3 座為臨時館，11 座永久館，展期僅 6 個月。為避免台北市花展只注重硬體建設，花展只是曇花一現，特要求農委會補助台北市花博之經費，除花博展期之支出外，應要求台北市政府適當勻支該項補助，維持花博展結束後至少三年持續花展維持經費。	<p>為使花博維持長期效益，本會業依據立法院決議，於 99 年 2 月 5 日函請台北市政府修正花博推動計畫內容，該府所提修正推動計畫經審查修正，已於同年 12 月 27 日轉陳行政院，將俟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將原規劃於 100 年補助經費 6.63 億元調整編列於 101-103 年，每年 2.21 億元。</p>
(五) 仰賴政府捐助基金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每年應將其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惟農委會主管之部份財團法人已達送審標準卻未送審或以交叉方式明顯規避 50% 限制，為有效監督財團法人其經費運用之效益，特要求農委會規範凡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均須提報其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p>本會主管政府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預算書皆已依規定送立法院審議。</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英)	<p>針對兩岸農業經貿關係日益密切，我農業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及防止商標及著名農產品產地被大陸搶先註冊、用非台灣生產之水果以台灣生產名義標示販賣等情事經常發生，嚴重損及台灣農產品商譽。特要求農委會不應遷就 ECFA 之簽訂，應儘速就農產品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建立防護及服務機制，確保台灣現有農業利基。</p>	<p>為保障國人在中國大陸的農業智慧財產權，本會除申請撤銷遭搶註之產地證明標章，並鼓勵國人積極申請產地證明外，亦向中國大陸申請註冊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及臺灣安全蔬果吉園圃等標章。此外，「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業於第五次江陳會簽定，並自 99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透過該協議已建立直接溝通平台與協處、通報機制，並推動兩岸業務及技術之交流合作，以防止著名商標被惡意搶註及取締「山寨」臺灣水果等問題，期強化維護臺灣農民及研發人員之權益，確保臺灣現有農業利基。</p>
(五)	<p>針就全球氣候暖化及颱風經常襲台，造成國內部份季節性農漁產品價格波動鉅甚、產銷嚴重失衡，常常導致我國農業經濟的重大損失。據 97 年政府審計年報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缺乏農產品價格不正常上漲之因應機制、生產申報預警規範寬鬆、農產品生產履歷配套措施執行進度較國際落後，嚴重影響我國農漁畜產品之競爭力。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並提出執行管理改進方案，以減少「穀賤傷農，穀貴傷民」的窘境一再發生。</p>	<p>(一)農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穩定農產品市場供需，達到秩序產銷之目的，本會透過農產品產銷預警與處理制度，預先處理農產品產銷失衡之狀況，以維護農民與消費者之權益。 2. 本會辦理前述產銷預警與各項因應處理措施，啟動前先參照各類農產品所擬訂之生產計畫與產量預測資料，召開產銷預警會議，經研判有可能發生產銷失衡狀況後，依情況採取先期（採收前）或後續（採收後）處理措施。 3. 另為穩定農產品價格，本會農糧署研擬長短期產銷調節因應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短期因應措施：包括訂定生產目標實施計畫產銷、利用 PDA 調查生產面積、即時提供產銷資訊、加強源頭管控、先期防範措施、啟動市場調節機制、監控國內批發市場交易價格、掌握市場供需動態、穩定市場價格等。 (2)中長期因應措施：包括調整產業結構，加強品種更新、獎勵廢園或造林、輔導農民轉型發展具競爭力之作物、建立外銷農產品契作制度、加強國際行銷等。 <p>(二)漁產品：</p> <p>為辦理養殖生產申報及養殖漁業產銷現況，本會漁業署自 98 年起聘僱魚塭查報員擴大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及查報作業，並建立養殖生產現況資料庫供產銷失衡及輔導之用。並每週於漁業署網頁公佈最新放養資料供各界參考。此外，每日辦理池邊價查報及魚市場價格監控。倘有價格下跌異常時，採取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辦理，促銷加工購儲等價格穩定措施。</p> <p>(三)畜(禽)產品：</p> <p>本會訂有「畜產品價格異常漲跌風險管理計畫」，針對重要畜產品之生產成本皆有訂定基準</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點，如毛豬部分，係以台灣地區各肉品市場(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除外)每百公斤價格及交易頭數加權平均計算而得毛豬拍賣平均價格。當台灣地區毛豬每百公斤拍賣平均價格連續 7 日在近 5 年(扣除最高及最低成本)平均直接生產成本之基準點範圍發生異常漲跌時，遂採取價格異常漲跌風險管理計畫。另外家禽產品部分，係以中華民國養雞協會辦理之產銷資訊調查，每日傳輸行情資料，平均計算而得家禽(主要包括土雞、白肉雞及雞蛋)產地價格。當產地價格連續 7 日在監控基準價格範圍發生異常漲跌時，即執行價格異常漲跌風險管理計畫，以減少對農民及消費者衝擊。</p>
(天)	<p>鑑於吉園圃自民國 82 年起推行，目前核發吉園圃標章之蔬菜產銷班為 520 班，占全國蔬菜產銷班 25.76% (全國蔬菜產銷班為 2,019 班)；水果產銷班為 792 班，占全國水果產銷班 34.11% (全國水果產銷班為 2,322 班)，推行十餘年來的比例仍偏低。以目前通過吉園圃審查 1,312 個產銷班來看，距農委會 98 年度自訂之目標值 2,000 班尚有極大落差，再對照 99 年度預定之目標值 2,300 班，達成目標值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其次，目前超市或市場內雖有吉園圃的蔬果，但是農委會是否曾統計市佔率有多少？實際上市佔率應遠低於產銷班所佔之比例，顯示很多吉園圃產銷班並未以吉園圃產品出貨，爰要求農委會應以市場占有率為目標值，建議 98 年吉園圃蔬果市佔率應達 25%，99 年達 50% 為目標，俾使消費者能安心享用安全且優質的台灣蔬果，建設真正的無毒農業島。</p>	<p>(一)迄 99 年 12 月底止通過吉園圃審查班數共計 1,765 班，生產面積 21,817 公頃，達成計畫面積 24,000 公頃之 91% 目標。</p> <p>(二)已加強通路行銷，輔導頂好、松青等超市系統，於全國 196 家店設置「吉園圃安全蔬果」專櫃，以利消費者辨識選購。</p> <p>(三)另為增加吉園圃蔬果市佔率，99 年已擇 3 點/處辦理傳統市場吉園圃蔬果販售及宣導點推廣。</p>
(无)	<p>鑑於目前台灣糧食的自給率仍偏重在稻米、穀物，但近十年持續下降，最大宗的穀物自給率由 54% 降至 44.5%，小麥、玉米的自給率則不到 10%；肉類的自給率雖達 72%，但也集中於豬肉，牛肉的自給率亦不到一成，顯示台灣的糧食供應仍高度依賴進口，無法避開全球糧食危機。面對國際糧食短缺與價格長期看漲趨勢，加上我國人口總數逐年上升，糧食自給率卻逐年下降，爰要求農委會應本諸職權，研謀改善之道，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4 月 30 日以農糧產字第 099109269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卒)	鑑於政府每年耗費鉅資投入農業科技計畫，應確保農業科技經費更有效運用，以提升其執行績效，並確保農業科技計畫之執行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增加我國農業之競爭力。爰要求農委會應比照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機制，自 99 年度起成立「農業科技計畫績效考評委員會」，每年針對農委會及所屬委辦及獎補助之農業科技計畫(科專計畫)，進行績效考評作業，以提供農委會及所屬作為改善研究機構執行農業科技計畫之參考，並應將考評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預算審議之參酌，同時將考評結果公佈於農委會網站上，供社會大眾檢視研究機構績效。	本會針對科專計畫已建立一套績效考評機制，於計畫結束後進行績效考評作業。俟年度結束完成考評作業後，再將考評結果將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公佈於本會網站。
(六)	鑑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經費或補助款等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為該等財團法人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有普遍過高現象，頗受各界批評且曾遭監察院提案糾正。爰要求農委會應針對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就該等財團法人之薪資待遇標準、津貼、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車馬費等建立一套適用於所有財團法人首長及各級職員之給付標準，避免該等財團法人因首長異動而隨意調整，抑或以領取高額津貼、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車馬費等名目規避監督。	本會業於 99 年 7 月 15 日邀集有關單位及所屬機關開會審查「政府捐助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及董監事薪資處理原則(草案)」，依會議結論修正草案內容後，於同年 9 月 10 日由本會主任委員召集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人事室及法規會開會確認本草案之內容。嗣訂於同年 10 月 1 日邀集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農業財團法人代表說明草案內，俾實施後利於執行，並藉以確認各農業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是否符合本草案規定。該原則業於同年 10 月 15 日農人字第 0990081191 號函頒在案。
(空)	針對現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逾兩年，但畜產加工品檢驗機構卻遲遲無法建立，造成經營業者無法適從，爰農委會應儘速建立畜產加工相關檢驗機構，以健全有機產品之檢驗機制。	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8 日認證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為有機畜產加工品驗證機構，可受理有機畜產加工品驗證業務。
(空)	針對現行有機農產品驗證審查時間往往長達一年，造成經營業者權益受損，建議農委會應全面檢討相關規定，將驗證審查時間縮短至三個月至半年。	本會農糧署業已完成修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將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期限自一年修正縮短為六個月，該辦法修正正依行政程序辦理發布作業中。
(空)	針對國產及進口蔬果之農藥殘留檢測，卻有對國產者嚴格，對進口者寬鬆之情事，爰要求：1. 農委會應就原談判進口蔬果之條件等情形及如何訂定衡平之檢測標準，以維護國人健康，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2. 農委會應對國內主要作物，提出農藥殘留容許量之正、負面表列(按作物別)，以利農民有所依循。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12 日以農防字第 099148435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空) 目前政府欲開放美國帶骨牛肉及腦、脊髓、絞肉、內臟、眼睛等進口我國供消費者食用。為避免具感染狂牛症風險性物質含混進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局及衛生署應派員長駐美國巡察牛肉輸台之工廠定期檢疫，以確保國人健康。</p>	<p>99年1月27日總統發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1條，明定「不得輸入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本案係由衛生署主政，本會業配合衛生署專家之查核日期，指派本會駐美人員及本會人員協同辦理美國牛肉工廠查核作業，本案於99年8月16日至29日至美國查核5家牛肉工廠完竣。</p>
<p>(空) 由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並無能力對於牛肉、骨檢測出狂牛症病毒，為因應政府開放美國帶骨牛肉進口，農委會應協調行政院衛生署優先請美方針對輸往我國之美國牛肉及相關製品建立完整的產銷履歷制度，以及派員至美國相關設施觀察美國牛肉畜養及屠宰過程，以落實糧食管理及確保民眾權益。</p>	<p>99年1月27日總統發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1條，明定「不得輸入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本案係由衛生署主政，本會業配合衛生署專家之查核日期，指派本會駐美人員及本會人員協同辦理美國牛肉工廠查核作業，本案於99年8月16日至29日至美國查核5家牛肉工廠完竣。</p>
<p>(空) 農委會99年度共編列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經費38億1,539萬元，惟自98年度起，我國為應天然災害接連編列相關特別預算，致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更新、改善及復建工程經費較往年增為數倍，由於該項工程均由各農田水利會及縣市政府負責，卻因各農田水利會及縣市政府人力不足，執行狀況嚴重不佳，甚至有預算執行過於浮濫、粗率等情事。是以，爰針對農委會99年度歲出預算第20款1項4目「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38億1,539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農委會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監督並確保工程進度與品質），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99年3月3日以農水字第099003005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99年10月21日召開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p>(空) 因農業發展條例明定農委會應於特定時間內編足特定預算挹注基金，致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財務資金豐裕，農委會順勢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支出計畫逐年挪移至不同分基金，其將基金當成機關小金庫恣意擴大行政裁量權，顯然破壞預算體制。為維護預算體制，各項公務業務計畫應依法規及學理回歸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預算內辦理，避免再次發生以農發基金之名義，行破壞預算體制之違法情形。農委會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99年7月8日以農會字第099009034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六) 行政院及農委會擴大解釋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排除預算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逕自要求所屬機關將部分業務經費移緩濟急挪移救災，致權責不易釐清，顯不妥適。再者，行政院統籌支撥科目如：災害準備金近年來皆有賸餘款繳庫，第二預備金核定浮濫，未及時用於救災，卻要求農委會於其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中勻支，嚴重破壞預算體制及本院預算審議權，顯非妥適，應檢討改進。農委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4 月 15 日以農會字第 099009011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p>(七) 林務局在民代及民間團體不斷提出提醒與質疑之下，將阿里山 BOT 三合一案，在山上旅館未獲環評通過等所有法定程序前，執意將珍貴的具世界遺產價值之阿里山森林鐵路移交予宏都公司營運，委外至今弊端連連。此外，面臨天然災害，宏都公司皆不願意承擔鐵路復舊之費用，已違背本案當初為減少鐵路虧損而委外之目的，且漠視阿里山森林鐵路所獨具之歷史文化價值與森林保育及民眾權益。宏都公司上述行徑顯已符合終止合約要件，況且旅館開發案及北門開發特許之相關設施，皆因阿里山森林鐵路無自償性情況下，為吸引民間投資所增設附屬設施。另一方面，八八災害後阿里山環境生態已脆弱不堪。綜上，建議農委會儘速將本案 BOT 三合一案終止契約。</p>	<p>阿里山森林鐵路因莫拉克颱風受災損害嚴重，本會林務局數度函催宏都公司應依契約提具全線復建計畫，惟該公司均未置理且片面終止森林鐵路全線營運契約；另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之觀光旅館也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興建，違反契約約定。本會林務局依契約於 99 年 3 月 22 日發文終止委託宏都公司辦理森林鐵路營運維護、北門車站綜合開發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觀光旅館興建營運之全部契約，並業於 99 年 5 月 8 日完成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資產返還作業，後續將由本會林務局進行營運管理及維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貳、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應隨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p>	遵照辦理。
(四)	<p>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房舍用地案，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教育部妥為協調處理（不得以訴訟方式為之，應由雙方主管機關主動溝通協調），另要求非經主管機關及立法院同意，各部會轄管之財團法人不得無條件贈與及移轉登記任何不動產。</p>	遵照辦理。
(一)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之用途，為畜產試驗、繁殖改良作業之經營及推展所需支出。但以該基金支用現況而言，均在於銷售禽畜及相關製品並行政費用，並無繁殖改良作業，建議農委會應注重畜產繁殖改良作業，強化該基金應有之機能。</p>	<p>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配合畜禽繁殖改良作業，需不斷投入成本直至處分或銷售；將積極配合健康安全精緻化農業政策，在不影響試驗計畫執行之原則下，儘量依實際市場價格走向，機動調整擴增或縮減試驗之規模，強化本土品牌特色，推廣與拓展具有產銷履歷、機能性、特色化與品牌化之優質畜禽產品，以及研發豐富而多元之新品種、新產品與技術，並致力研謀降低成本之飼料配方與飼養方法，強化高飼料效率品系選拔育種，加速淘汰生產性能低落畜禽，俾以增加消費擴增市場，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期能增進營運績效。</p>
(二)	<p>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99 年度預算「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編列 3 億 8,800 萬元，惟農委會自 93 年度起年年編列鉅額拓銷支出，惟成效未如預期，且面對即將與中國簽署 ECFA，至今農委會仍未提出如何降低對我國農業衝擊之具體配套措施，且公務預算中農委會國際處本即編列 2 億 9,577 萬 3,000 元之預算，而本基金再行編列，恐有重複編列情事，且政策錯誤會將台灣農業帶向危機之路，故該項預算予以凍結二分之一，待農委會就本項計畫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p>	<p>本會已於 99 年 8 月 9 日備妥相關報告資料，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p>
(三)	<p>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八)茶產業結構調整計畫，99 年度編列 4,506 萬 3,000 元，然經查近幾年，農委會並未積極解決農藥使用不當問題，爰凍結該計畫三分之一，請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99 年 8 月 3 日備妥相關報告資料，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p>
(四)	<p>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七)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p>	<p>本會已於 99 年 8 月 2 日備妥相關報告資料，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案經立法院經</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99 年度編列 2 億 4,241 萬元，執行成效不彰，爰凍結三分之一，請農委會提出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p>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計編列 20 億 7,000 萬元，辦理農業用電、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等工作，經查農民大量使用化肥，合理化施肥推動成效不佳，請農委會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p>
(六)	<p>漁業發展基金項下「漁業用油補貼計畫」，99 年度編列 13 億 4,283 萬元，係辦理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補貼工作。據悉海上漁撈作業，用油約占成本之 70%，農委會為減輕漁民負擔並提升產業競爭力，農委會提出優惠油價補貼措施，依油品公司公告牌價，按補貼 14% 浮動計畫補貼金額。然在全球原油儲存量日漸減少之際，節能減碳已成為趨勢，國民黨執政後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綠色能源等政策，以降低石油用量。例如汽車業界推出油氣混合車、油電混合車，農業方面亦提出合理化施肥或研發高效能溫室生產設施。隨著國際原油價格日漸攀升，為使漁業亦能進行節能減碳並提升產業競爭力，農委會應積極研究漁業用新式引擎，或是在台灣沿海地區積極規劃海洋牧場（用人工的方式在海裡面放置漁礁，流放魚蝦貝類的種苗，讓它們在自然的環境下成長），加強復育海洋資源，減少漁船出海作業時間及距離。農委會應就漁業提出節能措施及海洋牧場設置之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俾利進行產業結構調整，維持台灣漁業競爭力。</p>
(七)	<p>97 年 520 國民黨重新執政，陳武雄主委強力宣傳，為配合陸客來台觀光，擬推動「台灣下單、大陸取貨」工作，未來也將加強與中國大陸進口商及通路商接洽，以建構穩定的農產品行銷通路，促進農產品出口穩定成長，提高農民收益。另外擬規劃在日月潭、阿里山等大陸觀光客參訪之重要景點設置「台灣農業精品館」，97 年 8 月 7 日陳主委還在行政院會報告「台灣下單、大陸取貨」的籌辦情形，當時的行政院劉院長還肯定農委會辦理「台灣下單、大陸</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取貨」的加強行銷工作方向非常正確。但迄今已經一年七個月了，農委會竟然表示仍在規劃階段，去函要求提供辦理進度，但竟然只換得農委會答覆的 200 字。另外 97 年審查 97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解凍案，當時要求在 97 年底前，農委會應在大陸地區設置長期展售據點，但迄今仍在尋尋覓覓，對於委員的關切，亦是僅回覆 200 字，內容提及「本會亦考慮另於上海適當地點設置臺灣農產品長期展售據點」。該項提案獲立法院決議通過，但農委會卻未依法執行。反觀外貿協會，早已和上海城市超市合作設置「台灣食品專區」。農委會迄今未尋獲合作對象，試問如何進行規劃設置之工作？對於農委會相關官員怠惰行徑且無視立法院之主決議，爰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該兩案之執行進度。</p>	
(八)	<p>鑑於國內消費者習慣仍選擇實用溫體家禽肉品，加上目前主管機關設立之屠宰場規定極為嚴格，設廠成本昂貴，導致利潤微薄的家禽業者根本無以為繼，小農經營雪上加霜，甚為艱困。故建議政府儘速積極與相關家禽業者共同協商研議，制訂完整之配套措施。同時建議農委會應儘速編列相關預算經費，延續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計畫及強化家禽產銷與屠宰穩定輔導措施，避免當「傳統市場禁宰政策」實施後，嚴重影響家禽產業業者，造成社會不必要之對立及浪費社會成本。</p>	<p>(一) 家禽屠宰管理自 92 年公告後，雖 97 年復公告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傳統市場禁止宰殺活禽，但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及本會和家禽業者、屠宰業、傳統屠宰業者、民間消費團體、民意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溝通協商，基於當前各國 H5N1 禽流感控制與原預估嚴峻情勢確有不同，各防疫與緝私單位積極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已使相對風險明顯降低，加以眾多國人日常生活需要、傳統風俗習慣、生鮮禽肉供銷需求、國民生計及世界各國仍然存有活禽市場等因素事實，遂再於 99 年 3 月 26 日以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及該等家禽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調整家禽產銷及屠宰措施，以顧及消費需求及攤商權益。該公告維持傳統市場攤商得從事活禽零售屠宰，對於傳統市場外之批售屠宰者則仍列入屠宰管理並未改變。</p> <p>(二) 自 92 年本會即提供相關家禽屠宰場設場相關輔導措施，92 至 95 年間每年均編列經費補助批售屠宰業者設置家禽屠宰場，於 95 至 96 年補助更達約 2 億 1 千 6 百萬元。至 9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建議家禽屠宰以輔導代替取締，本會另於 98 年 6 月 11 日假本會防檢局臺中分局建置「農委會輔導與辦畜牧事業計畫暨申設家禽屠宰場服務平台」，結合縣市政府及家禽產業團體共同輔導，並支應相關經費協助有意願申設</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家禽屠宰場業者繪製「興辦畜牧事業計畫書」及「屠宰場營運計畫書」等，積極協助其完成申設家禽屠宰場；另因當時未即時申請但係屬從事批售屠宰業者，如仍有意願申設，本會防檢局亦將持續提供相關技術輔導。</p>
<p>(九) 農業發展基金 99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國內救濟」2,000 公噸糙米，5,566 萬 9,000 元，用於救濟國內迫切需要糧食之國民。以 97 年來說，「國內救濟」發放數量為 6,478 公噸，98 年截至目前為止，為 2,430 公噸，99 年度僅編列 2,000 公噸預算，應不足以支應國內所需。農業發展基金既然可以編列 20,000 公噸糙米援外，卻僅編列 2,000 公噸作為國內救濟，農委會於日後編列預算時應考量國內外之均衡性，儘量國內優先為原則。</p>	<p>(一) 國內糧食救助作業係由本會提撥公糧供應縣市政府申辦社會救助使用，自 92 年底開辦以來，除 97 年為因應民生物價上漲，配合內政部擴大辦理糧食救助外，餘各年度縣市政府平均申辦數量為 1,873 公噸（折糙量），爰 99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國內救濟」2,000 公噸。</p> <p>(二) 另糧食人道援外各年度平均辦理數量為 28,724 公噸（折糙量），99 年度編列 20,000 公噸援外預算，尚屬合宜。</p> <p>(三) 未來將參酌歷年常態辦理情形及國內優先原則編列預算，以兼顧國內外均衡性。</p>
<p>(十) 農業發展基金自 91 年度起由農委會依農業發展條例每年挹注該基金百餘億元，基金財務豐裕，因此 92 年度起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每年持續增加。經查上開計畫係農委會將原應編列於公務預算計畫挪移至農發基金執行，導致該基金累積賸餘逐年減少，預計至 99 年度期末累積賸餘將僅剩 73 億餘元。鑑於目前只要與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用途沾上邊者，農委會即恣意將公務性質計畫挪移至基金，行政裁量權過大，破壞預算體制。爰要求 99 年度以後若農委會欲將公務預算計畫移至農發基金執行，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編列。</p>	<p>遵照辦理。</p>
<p>(十一) 農業發展基金預計 98 年度期末累積賸餘將僅剩 85 億 6,844 萬 5,000 元，主要原因係農委會恣意擴大行政裁量權，只要與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用途沾上邊者，即將公務性質計畫挪移至基金，致 95 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222 億 5,858 萬 5,000 元，嗣後逐年減少，違反預算體制。為照顧農民權益，依農業發展條例設置農發基金，並規定 12 年內挹注基金 1,500 億元，其本意乃在保障基金財務充裕，以利執行業務，惟綜觀近年來農委會將公務性質之業務計畫恣意移列至農發基金，造成基金額度消耗殆盡，成為該會之小金</p>	<p>本會業將相關報告資料以 99 年 10 月 28 日農會字第 0990090410 號函送立法院，俾列入議程進行報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庫，與設置意旨不符，亦破壞預算體制。爰要求該會研謀改進之道，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三) 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預算時曾做決議：「國際援助相關經費應回歸外交預算，建議研究自 99 年度起由外交部編列是項預算支應，以免因預算排擠效應而影響本國農漁民權益。」然 99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中仍編列 5 億 5,836 萬 5,000 元糧食人道援外經費。我國並非「糧食援助公約」及聯合國「世界糧食計畫」之組織會員，惟基於人道關懷，行政院視國內稻米供需及公糧庫存情形，每年原則提撥 10 萬公噸稻米，供外交部或民間慈善團體申請援助發生飢荒的地區人民。準此，辦理「糧食人道援外」計畫，應屬外交事務，該項經費應由外交部支應，農委會本應捍衛農民權益，不容額外支出侵蝕農業預算，該項預算 100 年度起，外交部負責部分，應由外交部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以符權責。</p>	<p>本會前於 98 年二度函請外交部編列糧食人道援外預算，該部函復仍請本會編列。嗣經 99.10.25 邀集行政院、外交部等相關部會研商，外交部表示倘需由其價購援米，將考量是否於國內採購或就近至國外採購及改為援助財物等方式救援。未來本會將持續與外交部進一步溝通協調。</p>
<p>(四) 近年來農委會執行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經費持續攀升，顯示該會未有效辦理季節性失衡產品之計畫產銷業務。由於台灣農業為淺碟式經濟，當產品產量有 5%波動時，價格將會出現 30%之波動，農產品產銷調節必須非常快速，惟因政府部門對農業需求和產銷長期預測未臻健全，致產銷資訊整合有間，未能發揮互補與互相勾稽之效用，產銷失調事件頻傳。農委會應就加強產業自主產銷體系，建立現代化產銷長期預測，提高產銷效率，均衡農產品供需及穩定價格，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增進農民收益，減輕消費者負擔等層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會業將相關報告資料以 99 年 8 月 23 日農授糧字第 0991046140 號函送立法院，俾列入議程進行報告。</p>
<p>(五) 鑑於台灣農(畜、禽、漁)產業為淺碟式經濟，當產品產量有 5%波動時，價格將會出現 30%之波動，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農產品產銷調節的腳步必須非常快速，惟因政府部門對農業需求和產銷長期預測未臻健全，致產銷資訊整合有間，未能發揮互補與互相勾稽之效用，產銷失調事件頻傳。故建議農委會應儘速建立現代化產銷長期預測模式，加強產業自主產銷體系、均衡農產品供需及穩定價格、提高產銷效率、</p>	<p>為掌握柳橙等敏感性作物產量，98 年以 PDA 調查種植面積，就柳橙部分，99 年分別於幼果期、中果期及成果期提供生產預測資訊，及提早規劃產銷調節措施，並透過報紙媒體等及產地說明會向農民說明，籲請農民配合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提升市場競爭力，方能增進農民收益同時減輕消費者負擔。	
(五)	<p>99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2 億元，分別由農委會畜牧處、農糧署及漁業署執行，經查，為因應環境氣候及颱風等天災影響及部分季節性農漁畜產品價格鉅幅波動，產銷嚴重失衡，形成「穀賤傷農」現象。96 年度實際支用 4 億 2,344 萬餘元，惟執行結果不彰。其中包括擬調減農產品之生產面積不減反增，計畫效能欠佳、無法有效降低農民搶種習性，導致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收購，徒增政府財政負擔，以及補助經費未盡嚴謹，同時過度集中少數農產品情事。故建議主管機關除應加強檢討產銷調節功能，更應依實際糧政需求，適度增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之經費，不宜採年年追加預算併決算辦理，有違預算體例。</p>	<p>(一)香蕉曾於 96 年發生產銷失衡，經辦理次級品香蕉做飼料、香蕉果園廢園及疏伐，管制種苗數量並總量管制台糖公司耕地出租，因此 97、98 年香蕉產銷穩定。</p> <p>(二)為穩定農產品市場供需，需及時採取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措施，以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p> <p>(三)臺灣地區冬季氣候適合蔬菜生長，農民習慣於第二期稻作後種植裡作蔬菜，尤其大宗蔬菜易發生供過於求現象，農糧署已加強源頭管理，建立育苗場大宗蔬菜供苗申報制度，並依國內供需狀況訂定合理生產面積，並請農民依規劃目標種植。98 年春耕前適時採行耕鋤及購貯措施，減少大宗蔬菜市場供給量，促使市場價格回穩。為加強種苗管理，輔導蔬菜育苗業者組成「台灣蔬菜育苗協會」，未來將輔導健全協會組織運作，建置蔬菜種苗供苗量預警系統，改進蔬菜育苗技術，並配合市場需求管控供苗量，藉以強化產銷調節功能。</p> <p>(四)99 年「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2 億元，辦理國產柳橙促銷、加工，大宗蔬菜耕鋤、青梅停採、家禽等產銷調節措施，以穩定市場價格，保障農民收益。本 99/100 年度特別針對大宗蔬菜部分加強辦理，透過產地蔬菜育苗場及農民團體辦理種植登記，充分掌握產銷資訊，建立預警機制，將裏作大宗蔬菜之生產控制在合理範圍，穩定蔬菜價格。</p> <p>(五)各農產品產銷調節依作物生長習(特)性，輔導整枝修剪以調節產期，倘預估有產銷失衡之虞時，就次級品部分即輔導緊急收購加工，就優級品部分，輔導直銷促銷、或低溫貯藏等，以調節市場供需，穩定產銷。</p> <p>(六)本計畫 100 年度預算已參考 96 至 98 年執行情形，編列 3 億元，以因應產銷調節緊急處理經費需求。</p>
(六)	<p>農業特別收入—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99 年度編列 2 億元，惟查近幾年冬季大宗蔬菜，高麗菜、大白菜及洋蔥，年年發生產銷失衡之情況。日前媒體報導，菜市場一顆 3、4 公斤的高麗菜只賣 10 元，幾乎接近直接成本，因此農委會啟動「耕鋤機制」，每公頃補助 7 萬元，預估每公頃可減少 50 公噸之產量。回顧 88</p>	<p>本會業將相關報告資料以 99 年 9 月 1 日農授糧字第 0991050396 號函送立法院，俾列入議程進行報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水災，農作物嚴重受損，蔬菜類價格大漲，一顆高麗菜近五百元，但迄今僅三個月，高麗菜價格差異竟然高達 50 倍，真是天壤之別，農民血本無歸。對於農委會僅辦理耕鋤計畫或購儲等消極性治標工作，未規劃長期治本解決之道，為促使該會思考解決產銷失衡方案，而非僅編列預算補助，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就產銷失衡提出妥適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七)	日本是台灣農特產品最重要的外銷市場，惟 98 年 1-10 月農產品出口量 14 萬 6,543.66 公噸較 97 年 1-10 月同期 18 萬 3,803.79 公噸衰退 20.27%；出口值 5 億 9,976 萬 5,000 美元，較 97 年 1-10 月同期 7 億 9,243 萬 9,000 美元衰退 24.31%，顯見台灣農產品在日本之拓銷工作成效不佳。經查農委會委託池榮青果株式會社於日本設置台灣物產館，僅利用該館及該社所屬 50 家超市辦理促銷活動，其效益有限，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開拓多元行銷通路，與大型連鎖超市合作，並按季促銷台灣當季農漁畜產品，使台灣優質農產品深耕於日本市場。	<p>(一)為積極拓展日本市場，本會近年規劃除池榮集團外，亦開拓與日本其他通路業者合作宣傳臺灣農漁產品，99 年度本會業已辦理相關拓銷活動，包括於京王超市、AEON 超市、IZUMIYA 超市等辦理「臺灣蔬果節」；於伊藤洋華堂超市辦理冷凍毛豆及鰻魚宣傳促銷活動。</p> <p>(二)另在原有池榮集團(含台灣物產館)通路方面，自 98 年度開始亦積極與其協同之廠商辦理臺灣農漁產品促銷活動，包括丸正超市、鈴木屋、大榮、東急 Store、丸悅等連鎖通路。</p>
(六)	99 年度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雜項收入」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元，係因山坡地開發利用逐年擴大，致回饋金收入伴隨增加，農委會雖將所收取之回饋金，統籌運用於造林工作，以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惟與每年編列預算投入加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費用顯不相當。農委會應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藉由法律之強制性規定與限制，抑止山坡地過度開發，避免山崩及土石流等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p>(一)山坡地範圍劃定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山坡地範圍於 69 年公告後，至今已辦理 3 次通盤檢討，期間劃出面積 16,617 公頃，劃入 19,661 公頃(因林班地解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目前台灣地區山坡地面積(不含林班地、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為 98 萬 1,464 公頃。</p> <p>(二)直轄市以外山坡地範圍及其檢討變更目前不再採取由政府機關每五年通盤檢討之方式，而是隨時接受各界建議，由鄉(鎮市)公所或縣(市)政府提報，經縣(市)政府初審、本會複審、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30 日正式生效。直轄市之山坡地範圍及其檢討變更由直轄市另定之。</p> <p>(三)本會依據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規範山坡地之開發利用，以減少山崩及土石流等土砂災害。</p>
(六)	針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 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元。惟檢視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異於往常，豪雨風災不斷，山崩	同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與土石流造成全國各地災情慘重，農委會應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藉由法律之強制性規定與限制，抑止山坡地過度開發，避免山崩及土石流等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p>	
<p>(二) 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訂定，明定開發山坡地應繳納適當規費，期使土地能有效利用並避免因不當開發而危及百姓安全。並藉由收取回饋金之機制，抑制山坡地開發，以達成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減少天然災害之目標，並將所收取之回饋金，統籌運用於造林工作，以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異於往常，山崩與土石流災情慘重；反觀山坡地開發利用逐年擴大，回饋金收入因而增加。為此特要求農委會應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依法律強制性規定與限制，抑止山坡地過度開發；每年編列投入加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預算費用亦應調整增列，避免山崩及土石流等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p>	<p>同上</p>
<p>(三) 開放大三通之前，政府保證「農產品外銷中國會增加 20%，農漁民收入會增加 10%~15%」，但至今，兩岸農業貿易逆差仍不斷擴大，農民生活仍未改善。98 年 1~9 月農產品外銷中國不但沒有增加 20%，反而衰退 20%；同期，國內農林漁牧生產毛額不增反減少 2.1%。兩岸農業貿易逆差持續增加，不僅 97 年農耕產品逆差比 96 年成長近 3 成，水產品逆差更暴增 5 成。農委會應就中國農產經由轉口、走私，及製成加工品輸入我國，造成農民之損失，會同有關單位於 3 個月內訂定辦法，加強查緝。</p>	<p>(一) 97 年 12 月兩岸海、空運直航後，開啟台灣生鮮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新契機；98 年臺灣生鮮水果出口至中國大陸 515.1 萬美元，為 97 年之 2.2 倍，生鮮蔬菜出口中國大陸 70.9 萬美元，為 97 年之 7.8 倍。99 年農產品出口中國大陸出口值為 5.23 億美元，較 98 年同期成長 43.7%，顯現兩岸直航的效益。</p> <p>(二) 在安康專案加強走私農產品查緝下，各查緝單位 98 年移交本會銷毀數量達 898 公噸，較 97 年之 556 公噸增加 342 公噸。另為避免越南等國濫發原產地證明書，本會已運用雙邊諮商，取得越南政府承諾加強原產地證明書之核發管理，同時協調我海關加強複查敏感性農產品之產地證明，以杜絕中國大陸農產品經由第三地轉口台灣。</p>
<p>(三) 台灣農產品向以安全著稱，為與東南亞、中國大陸低價農產品競爭之利基所在，所以農委會在推展「精緻農業」的第一個主軸即為安全農業，但近日接連爆發多起農產品食用安全問題，例如戴奧辛鴨、重金屬銻米、毒茶葉等事件，台灣農產品食用安全性遭受質疑，若無法恢復消費者之信心，那麼台灣農業亦將喪失競爭力，更難</p>	<p>(一) 我國農產品安全輔導管理，依現行衛生署與本會體制分工，農產品（包括進口農產品）上市後之販賣及零售市場農藥殘留監測工作，由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負責管理；上市前（包括田間及集貨場）農產品生產源頭農藥殘留監測工作，由本會依「農藥管理法」負責管理。</p> <p>(二) 為加強農作物衛生安全管理工作，本會已研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以行銷國際市場。農委會推動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主要著重在於生產管理及產品驗證，從近日鴨和米的事件，顯然忽略了環境問題。農委會應會同環保署和地方政府，針對爐渣場或有毒廢棄物傾倒地點的周圍環境和水質進行檢測，並對農漁產品主要生產區域建立環境監控機制，將可能的污染途徑阻斷，俾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保護國人健康。對於含量超過管制標準的農作物或產品亦應立即剷除銷毀，再進行後續的污染整治及農地復育，而對於已經上市之不合格農產品也應要求全數下架及銷毀，防止受污染之農作物或產品流入市面。另建議農委會應就國內產製之安全農產品，建立全國統一標示並加強宣導，例如中國大陸三聚氫氮發生時，台灣鮮乳標章即發揮很大功效。</p>	<p>農糧產品安全無縫農藥殘留監測體系，強化農產品源頭安全無縫農藥殘留監測，整合生化檢驗法與化學檢驗法，於田間、集貨場及果菜批發市場加強蔬果農藥殘留監測及控管，防止不合格產品流入市面。針對重點作物、地區等加強農產品監測及違規農戶用藥教育訓練，並配合安全標章制度全力輔導推行包括吉園圃、CAS、有機及生產履歷等認、驗證制度。</p> <p>(三)進一步為使跨部會間能有相互配合的作法，90年4月起成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聯繫會報」，由衛生署、環保署及本會每三個月召開聯繫會報，以利跨部會就食品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議題，加強聯繫溝通與協調處理，使消費者的飲食安全提昇為跨部會的管理工作。</p> <p>(四)另為維護農產品品質，確保國民健康，本會農糧署每年均成立計畫，針對鄰近高污染地區農地，或灌溉水質不良，或毗鄰工廠等高污染風險潛勢農地之田間食用作物，列為重點監測對象，俾防範未符食品衛生標準之農產品流入市面，並藉以發掘遭受污染之農地，移請環保單位追查污染源及進行整治。</p> <p>(五)本會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推動有機畜產品、產銷履歷畜禽產品及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及標章，本會、縣市政府及驗證機構均依照法令規定進行生產查核、產品稽查、檢驗等工作，以確保國產畜禽產品及畜產加工食品品質及安全，消費者認明驗證標章即可採購安全有保障的畜禽產品。</p>
(三)	<p>依審計部 97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農產品國外促銷成效欠佳，出口量不增反減：「農業委員會為加強辦理農產品國外促銷，於民國 93 至 97 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累計實支數 17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促銷成效欠佳，農產品出口量不增反減；(2)未落實計畫之督導管考作業，補助成效尚待提昇；(3)未能確保農產品用藥安全、穩定供貨數量及品質，影響行銷成效；(4)指定受補助單位執行與補助計畫無關之業務；(5)以補助方式辦理委辦計畫，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6)「臺灣農產精品館」採購預算欠缺明確計價基礎等缺失，…」。農產品國際行銷計畫經費編列於農產品受損害救助基金，為因應全球性消費緊縮情事，農委會</p>	<p>本會業將相關報告資料以 99 年 8 月 11 日農際字第 0990060889 號函送立法院，俾列入議程進行報告。因應兩岸通航與兩岸經濟協議簽訂後台灣進入貿易發展的新時代，政府積極推動 99-101「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期能提升我國農產品全球競爭力，促進農產品出口成長，達成我國農業之永續發展。本計畫內容包含五項重點工作，包括：1. 建構農產品良好外銷環境。2. 建立優質形象，深耕全球市場。3. 與大型企業策略聯盟，建構農產品行銷通路。4. 辦理農貿人才培訓、建立外銷績優廠商表揚制度，強化出口商出口潛能。5. 跨部會合作宣傳台灣農產品。另把握兩岸直航及洽簽 ECFA 之利基，本會積極拓展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市場，並規劃於中國大陸一級消費城市上海市開設台灣農產品展示及宣傳據點，未來將成為臺灣農產品於中國大陸之廣宣銷售示範平台，有助我國農產品拓展中</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策劃配套措施，除積極推動生產履歷制與國際接軌外，並發展台灣精品外銷型農產業，提高農產品出口總值，於 2 個月內提出整體農產品國外促銷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	<p>針對我國於 85 年時農產品出口值曾高達 54.8 億美元，加入 WTO 前一年(民國 90 年)出口值則創下近年來之低點 30.3 億美元，嗣後農委會自 93 年度起年年編列鉅額拓銷支出，惟成效未如預期；且面對即將與中國簽署 ECFA，至今仍未提出如何降低對我國農業衝擊之具體配套措施，故農委會應研謀改進配套措施，積極發展台灣精品外銷型農產業，以達成效。</p> <p>(一)我國 85 年農產品出口值為 54.8 億美元，其中畜產品占農產品出口值 56.4%，惟自 86 年 3 月中旬國內爆發口蹄疫後，造成我國豬肉等偶蹄類動物產品無法出口，農產品出口總值驟降至 87 年之 31.5 億美元。本會自 93 年起依序推動 93-95 年「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96-98 年「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及 99-101 年「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積極辦理農產品國際行銷業務。分析 93 至 97 年農產品出口值變化，顯示每年農產品出口值，均較本會推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前之 92 年 32.4 億美元顯著成長，顯示本計畫確實顯著提升我國農產品出口值。</p> <p>(二)政府為保護農民權益，在兩岸 ECFA 協商過程中，我方始終堅持目前不開放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進口的限制規定，已開放進口的 1,415 項農產品也不降稅的立場，協商結果，我國亦未給予中國大陸任何一項農產品早收優惠，因此 ECFA 不會對農業產生衝擊，加上陸方在未附加條件下給予我方 18 個免稅優惠項目，對我國農產品銷中有實際助益。</p> <p>(三)針對中國大陸仿冒競銷的威脅，本會業成功爭取撤銷我國農產品產地名稱遭搶註等情事，同時在中國大陸註冊「吉園圃臺灣安全蔬果」、「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等標章以有效區隔市場；未來本會將加強在中國大陸宣導 CAS、吉園圃標章即為台灣農產品優質安全之保證，並協助相關產品在大陸之行銷工作。</p>
(五)	<p>針對近年來因風災豪雨造成土石流肆虐，追究原因為山坡地濫砍、濫建，未落實山地造林。行政院雖於 85 年起推動全民造林運動，然囿於發放獎勵金弊端頻傳，致自 94 年度起停辦 3 年全民造林新植林業務；而農委會另從生態景觀及產業經濟觀點，加碼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將形成排擠效應，讓平地造林成為主流，山區無人造林，農委會應重視源頭防治土石流，有效辦理水土保持工作，落實山地造林政策，避免未來極端型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之時，將山坡地造林具有增加森林覆蓋率、固定二氧化碳、防止土砂流失及涵養森林水源之公益效能，因此推動山坡地造林是政府愛台 12 建設第 10 項綠色造林計畫中非常重要的工作項目。復鑑於莫拉克風災之後，山坡地造林更為迫切需要，以期儘速恢復山林面貌；且為使挹注經費達最佳效益，故調整原規劃策略，經考量後減少平地造林面積，並增加山坡地獎勵造林及國有林劣化地復育面積，以厚植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效能，達減災、防災效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造成無止盡之災難。	
(三)	<p>全民造林計畫（主要係山坡地造林計畫）停辦後於 97 年度再度啟動，於急需人工復育之土地區位辦理新植造林，銜接全民造林計畫停辦之新植造林業務。以往年度經費均由林務局全額編列補助，99 年度辦理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經費總計 8 億 5,000 萬元，林務局僅編列 5 億 0,200 萬元挹注基金，不足部分由造林基金以前年度賸餘支應。林務局另編列平地造林計畫經費 21 億 2,0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5,500 萬元，顯示平地綠色造林已成為農委會發展林業之主軸。為因應近年來因風災豪雨造成土石流肆虐，追究原因為山坡地濫砍、濫建，未落實山地造林。特此要求農委會應重視源頭防治土石流，加強山地造林，有效辦理水土保持工作。</p>	<p>(一) 現行綠色造林計畫有關加強造林之執行策略，係包含平地及山坡地造林，前者係以「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辦理，後者則依 97 年 9 月 5 日與行政院原民會會銜頒布「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據以推動。</p> <p>(二) 為國有林治理工作之完善，已於 97 年依崩塌地調查及子集水區危險度評估結果，完成 98 至 101 年治理規劃工作，除於林業發展項下編列 3.5 億元辦理外，復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項下編列 13.5 億元辦理，同時因應莫拉克颱風新生災害，另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 5 億元辦理，合計 22 億元，此將有效處理國有林治山防災工作。</p> <p>(三) 經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 99 年度推動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之預算編列合計 8.5 億元，99 年度平地造林計畫預算數為 21.2 億元，其包含平地森林遊樂區 5 億元，故實際輔導平地造林部分係為 16.2 億元；故現行林業政策係按不同目標導向訂定，同時並進推動。</p> <p>(四) 山坡地造林具有增加森林覆蓋率、固定二氧化碳、防止土砂流失及涵養森林水源之公益效能，因此推動山坡地造林是政府愛台 12 建設第 10 項綠色造林計畫中非常重要的工作項目。復鑑於莫拉克風災之後，山坡地造林更為迫切需要，以期儘速恢復山林面貌；且為使挹注經費達最佳效益，故調整原規劃策略，經考量後減少平地造林面積，並增加山坡地獎勵造林及國有林劣化地復育面積，以厚植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效能，達減災、防災效益。</p>
(三)	<p>復查 93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合併後之賸餘來自作業基金部分甚少，多半係來自國庫撥補辦理政務之賸餘款之累積，而細究前述預算法之規定或主計處之解釋函，解繳國庫者，主要基於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依法分配應繳庫之數額，而今行政院因國庫拮据，指定該基金繳庫 10 億元，顯有爭議，並再度凸顯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歸納為特別收入基金之不當，行政院及農委會應研謀檢討改進。</p>	<p>本會林務局 99 年度原編列解繳國庫 10 億元，經立法院於 99 年 6 月 8 日會議決議改為繳庫 5 億元，並業於 99 年 7 月 15 日繳交在案。</p>
(六)	<p>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有關平地造林計畫經費，99 年度林務局編列 21 億 2,0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5,500 萬元，顯示平地綠</p>	<p>(一) 現行綠色造林計畫有關加強造林之執行策略，係包含平地及山坡地造林，前者係以「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色造林已成為農委會及林務局發展林業之主軸。惟查，近年來因風災豪雨造成土石流肆虐，追究原因為山坡地濫砍、濫建，未落實山地造林。環境永續為全球環保趨勢，亦為政府綠色造林的政策目標，因此，從生態景觀及產業經濟觀點推動平地景觀造林重要，山坡地造林亦為水土保持極重要的一環，不可偏廢。建議農委會比照平地造林機制輔導山坡地造林，強化山坡地造林，落實綠色造林、山林保育的政策目標。</p>	<p>後者則依 97 年 9 月 5 日與行政院原民會會銜頒布「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據以推動。</p> <p>(二)為國有林治理工作之完善，已於 97 年依崩塌地調查及子集水區危險度評估結果，完成 98 至 101 年治理規劃工作，除於林業發展項下編列 3.5 億元辦理外，復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項下編列 13.5 億元辦理，同時因應莫拉克颱風新生災害，另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 5 億元辦理，合計 22 億元，此將有效處理國有林治山防災工作。</p> <p>(三)經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 99 年度推動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之預算編列合計 8.5 億元，99 年度平地造林計畫預算數為 21.2 億元，其包含平地森林遊樂區 5 億元，故實際輔導平地造林部分係為 16.2 億元，故現行林業政策係按不同目標導向訂定，同時並進推動。</p> <p>(四)山坡地造林具有增加森林覆蓋率、固定二氧化碳、防止土砂流失及涵養森林水源之公益效能，因此推動山坡地造林是政府愛台 12 建設第 10 項綠色造林計畫中非常重要的工作項目。復鑑於莫拉克風災之後，山坡地造林更為迫切需要，以期儘速恢復山林面貌；且為使挹注經費達最佳效益，故調整原規劃策略，經考量後減少平地造林面積，並增加山坡地獎勵造林及國有林劣化地復育面積，以厚植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效能，達減災、防災效益。</p>
(完)	<p>檢視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異於往常，豪雨風災不斷，山崩與土石流造成各地災情慘重，行政院於 94 年擬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並由農委會及所屬持續推動國土保育計畫，落實國土復育相關措施，並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加速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違法濫墾濫建地區，收回土地廢耕還林計畫及劣化地復育，恢復自然環境生態等相關計畫；反觀山坡地開發利用卻逐年擴大，導致回饋金收入伴隨增加，99 年度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雜項收入」3 億元，甚至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元。故建議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藉由法律之強制性規定與限制，抑止山坡地過度開發，避免山崩及土石流等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p>	<p>(一)山坡地範圍劃定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山坡地範圍於 69 年公告後，至今已辦理 3 次通盤檢討，期間劃出面積 16,617 公頃，劃入 19,661 公頃（因林班地解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目前台灣地區山坡地面積（不含林班地、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為 98 萬 1,464 公頃。</p> <p>(二)直轄市以外山坡地範圍及其檢討變更目前不再採取由政府機關每五年通盤檢討之方式，而是隨時接受各界建議，由鄉（鎮市）公所或縣（市）政府提報，經縣（市）政府初審、本會複審、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30 日正式生效。直轄市之山坡地範圍及其檢討變更由直轄市另定之。</p> <p>(三)本會依據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規範山坡地之開發利用，以減少山崩及土石流等土砂災害。</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 林務局與宏都公司每年共提撥天災復舊準備金 3,000 萬元，惟園於森林鐵路交付宏都公司營運後，天災不斷設備嚴重損毀，該公司藉故拖延拒絕履行契約義務，復建工程一再延宕，導致天災復舊準備金設置至今未發揮功能，影響民眾權益，主管機關應嚴加督導，積極要求宏都公司履行契約。</p>	<p>依「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約定，宏都阿里山公司對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設施負有修繕義務，及應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算三年內完成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觀光旅館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興建。惟自 98 年莫拉克風災發生後，該公司並未積極進行全線修復工作，且未提出完整可行之天災應變計畫，另觀光旅館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亦未如期完成，違反契約約定，爰此，林務局經考量地方公益及社會公義，爰依契約約定，於 99 年 3 月 22 日通知該公司，自文到之日起終止本契約之全部。並依契約於 99 年 5 月 8 日完成森林鐵路資產返還作業，後續阿里山森林鐵路則由林務局進行營運管理及維護作業。</p>
<p>(三) 農委會歷年均由該會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挹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99 年度亦編列預算 12 億 7,078 萬 5,000 元補助。惟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異於往常，極端型氣候發生頻繁，各年度遭受不同天然災害侵襲，該編列經費不敷支應，遂二度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惟查 99 年度農委會編列預算 12 億 7,078 萬 5,000 元，雖較以前年度增加，但其中現金救助業務 8 億 1,232 萬 5,000 元，僅較上年度 7 億 7,928 萬 3,000 元增加 3,304 萬 2,000 元，顯不及調升農業天然災害的救助額度及放寬救助標準，凸顯該會習慣性依賴特種基金經費彈性運用及災害防制法移緩濟急規定，未覈實編列災害現金救助經費，爰要求農委會切實改進。</p>	<p>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設置，並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補助與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儘速復耕、復建，穩定農業生產。惟因農業天然災害之發生不可預測，近 5 年本基金決算數最低約為 95 年 4.33 億元，最高約為 98 年 54.32 億元，因豐年有盈、於歉年有絀，而本基金財務來源主要為國庫撥款，故若貿然提高編列，則有排擠政府其他重大施政及重大農業施政經費。未來本會仍將持續檢討改進，並符合實務狀況編列預算，以兼顧救助工作推展及政府財務支出效能。</p>
<p>(三) 檢視漁業發展基金之用途，除行政維持費外，多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等捐助、補助與獎勵支出，基金功能萎縮，對其設立宗旨—「達成漁業經營現代化、漁業機械化及自動化」所能發揮的助益不大。加上，該基金收入主要來源為國庫撥款數，支出則為辦理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顯然該基金業已成為漁業補助款的轉撥機制，建議農委會應考量修法予以裁撤，將其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正式回歸公務機關辦理。</p>	<p>漁業用油補貼預算係依漁業法第 59 條規定編列，屬法律義務必要支出，已報奉行政院 99 年 6 月 29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90003968 號函同意改由公務預算編列。</p>
<p>(三) 漁產平準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所設置。該基金主管機關為農委會，管理機關為漁業署。惟經查，近年來漁場</p>	<p>(一) 漁產平準基金自 83 年成立迄今，計啟動過 11 次平準計畫，動支 6,750 萬餘元，實施平準計畫後，確能達短期穩定漁價波動。本基金現行運作方式需魚市場批發交易之價格連續五日</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市場交易價格穩定，無連續 5 日跌至平準價格 80% 以下情形，未啟動實施平準計畫，致該基金幾乎無任何支出，基金編列預算數年年下降，99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469 萬 5,000 元為存款利息收入，基金用途 469 萬 5,000 元則為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顯已不具特別收入基金屬性，未符設立特別收入基金之要件。建請農委會及漁業署積極檢討，考量修法裁撤該基金，將有關業務歸併公務預算辦理，俾減化管理作業，增加執行效率。</p>	<p>低於平準價格之百分之八十始可辦理價差補貼，或利息、倉租補貼，惟因漁產運銷通路自由化、多元化發展，透過魚市場交易魚種及魚貨量逐年減少，魚市場價格未能精準反映各魚種價格波動之情形，致使基金操作模式未能符合產銷特性、缺乏主動積極預防性作為，未能充分發揮基金平穩魚價之功能。</p> <p>(二)為達到政府暢通漁產品產銷及平穩魚價之政策目標，漁產平準基金之運作有其必要性，就基金設置政策及照顧漁民之需要，尚不宜裁撤。現正研議較為彈性之基金使用方式，俾更符合台灣產銷特性，達成平穩魚價之目的。</p>
(四)	<p>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之「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99 年度編列 3 億 8,800 萬元。經查，農委會於 93 年度至 98 年度實施「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希望能拓展外銷市場，雖年年編列鉅額拓銷經費，惟成效不佳不只預算執行率不高，台灣農產品出口值量亦成長有限，究其原因，為未落實配套產銷一貫政策所致。為有效開拓國際市場，要求農委會應策劃配套措施，除積極推動生產履歷制與國際接軌外，並發展台灣精品外銷型農產業，提高農產品出口總值。</p>	<p>(一)有鑒於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為台灣農業永續發展，以及面對全球化競爭之利基所在，本會自 93 年起依序推動 93-95 年「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96-98 年「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及 99-101 年「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積極辦理農產品國際行銷業務。「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主要工作包括：1. 建構農產品良好外銷環境；2. 建立優質形象，深耕全球市場；3. 與大型企業策略聯盟，建立長期穩定通路；4. 辦理農貿人才培訓、建立外銷績優廠商表揚制度，強化出口商出口潛能；5. 跨部會合作宣傳台灣農產品等，透過實質海外宣傳促銷方式，積極拓展農產品海外市場。</p> <p>(二)另本會掌握兩岸直航契機，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並針對中國大陸仿冒競銷的威脅，成功爭取撤銷我國農產品產地名稱遭搶註等情事；本會已在中國大陸註冊「吉園圃臺灣安全蔬果」、「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等標章以有效區隔市場；未來並將以該等標章即為臺灣農產品「優質、安全、精品」之概念，積極宣傳臺灣生產之優質安全產品，俾與中國大陸產品區隔，以保障台灣果農的權益，並建立台灣農產品優質安全形象。</p>
(五)	<p>我國於 85 年時農產品出口值曾高達 54.8 億美元，加入 WTO 前一年（民國 90 年）出口值則創下近年來之低點 30.3 億美元，嗣後該會自 93 年度起年年編列鉅額拓銷支出，惟成效未如預期，應研謀改進配套措施，積極發展台灣精品外銷型農產業，以達成效。另農產品拓展外銷經費，係農委會推動業務計畫，應於其年度預算編列，</p>	<p>(一)我國於民國 86 年發生口蹄疫，豬肉等偶蹄類畜產品外銷受阻，因此 87 年出口值僅 31.6 億美元。隨著我國加入 WTO 後，國外農產品大量進口造成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加深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情形。國內農產品屬淺碟性市場，供過於求情形下，必然造成國內價格崩跌，辦理農產品國際行銷確實有助穩定國內農產品市場價格。</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不宜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避免該基金資金耗用快速。	(二)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除可促進國產農產品外銷國際市場，增加農產獲利機會外，更可因而解決國內產銷失衡問題，有效減緩進口農產品對國內產業之衝擊，係進口損害救助「轉守為攻」之策略運用，因此符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原設立宗旨及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
(三)	鑑於水旱田利用計畫，乃屬常態編列，並非階段性任務，故不符合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加上政府為照顧農民權益，依農業發展條例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挹注基金 1,000 億元，其本意乃在保障基金財務充裕，以利執行農業推廣，惟農委會於 89 年度始，將公務性質計畫的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恣意移列至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因提撥金額龐大，造成基金額度快速減少，預估 2 年後將消耗殆盡，故建議水旱田利用計畫應於 100 年度始回歸公務預算，或由農委會再編列預算挹注基金，不可逕自將農產品受進口救助基金當成機關小金庫，破壞預算體制，應檢討改進。	(一)「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係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開放稻米進口，及應削減農業境內支持 20%之規範，針對屬於境內農業支持之水稻、雜糧及甘蔗等政府保價收購作物之生產結構加以調整，屬階段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政策目標符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設置目的。 (二)為 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情勢，我國稻米產業勢必面臨進一步開放市場及削減相關補貼之課題，必需逐步調整各項稻米產業因應措施，以確保我國整體利益，減少貿易自由化之直接衝擊。現階段應加速調整國內稻米產業結構，並持續由基金挹注辦理，以利業務推行。 (三)本計畫符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輔導轉作及第三款依 WTO 規範免於削減承諾之境內支持措施等運用之原則。 (四)本計畫業奉行政院 99 年 6 月 29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90003968 號函核定留存基金賡續辦理。
(三)	鑑於農委會擬推動小地主、大佃農之計畫，唯目前誠屬計畫推動之初期階段，若大幅縮減休耕地面積，卻未有完整農產品、蔬果類之輪種項目配置時，恐造成農民搶種單一作物，屆時又出現農政單位，針對單一農作物編列收購經費或是耕鋤，導致浪費田間人力。故建議農委會不宜大幅推動休耕面積同時復耕，應考量休耕地復育之可行性，針對過去兩期作為休耕的土地，取得農友認同的情形下，採取一期作以休耕補助為主、一期作以翻耕補助為主，透過循序漸進方式，提升土地再利用之際，亦能維護農民權益。	鑒於國際糧食安全議題持續受到重視，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及價格穩定，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針對兩個期作皆辦理休耕之土地 6 萬公頃，適度鼓勵復耕糧食、芻料、飼料及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以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及價格穩定，同時提昇整體農業競爭力與農業轉型。另對於未能出租或無力復耕之休耕農地，維持可兩期種植綠肥，給付每期作每公頃 4.5 萬元，以維護農民權益。
(三)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99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7 億 8,433 萬 6,000 元，基金用途編列 141 億 0,363 萬 4,000 元，包括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及	本會業將相關報告資料以 99 年 8 月 9 日農際字第 0990060150 號函送立法院，俾列入議程進行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其中以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支出 113 億 4,192 萬 7,000 元，占 80.41% 比例最高；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99 年度預計短絀 133 億 1,929 萬 8,000 元，期末累積賸餘僅剩 128 億 6,530 萬 6,000 元。經查農委會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已超過 10 年，執行經費於 89 年度以前編列於農委會年度預算，嗣後編列於農業發展基金，自 94 年度以後挪移至損害救助基金。該計畫每年均編列百餘億元支應，導致基金決算持續短絀，為此審計部於 97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資金耗用快速，允宜審慎檢討因應」，為避免該基金資金快速耗盡，影響基金持續運作，審計部曾函請農委會審慎研議改善。農委會答復將重新檢討研擬妥適之休耕補貼制度，於未來將併同「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及「農產品國外拓銷計畫」重新檢討。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將於民國 100 年或 101 年耗盡，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完)	<p>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五)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掌握國內市場脈動，推動整體性行銷策略，98 年度計編列 500 萬元。農委會表示該案係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台灣生鮮蔬果於中國大陸目標市場及其與大型企業策略聯盟模式探討研究」，委辦費為 460 萬元，委辦期程至 99 年 3 月底到期。然經查該計畫案之期中報告，市場調查區域係以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三城市為主，內容幾乎是官方統計數據。相對於經濟部外貿協會 98 年推動之「新鄭和計畫」，其於今年 5-7 月陸續完成中國大陸 31 個城市的市調報告，該 31 个城市涵蓋中國大陸第二、第三線之都會，日前已將南京、重慶與成都等三大區塊之市調報告集結成冊，提供台商轉戰大陸市場之教戰手冊，委辦金額亦僅約 400 萬元。中國大陸是台灣最重要的出口市場之一，且今年 1-10 月我國農產品出口大陸亦有成長，為能讓台灣農產品輸往中國大陸能立於不敗之地，台灣應掌握中國大陸市場之</p>	<p>本會於該報告完成後，於 99 年 4 月 19 日邀集國內產官學各業界代表進行審查，並於報告完成結案後，將該報告轉送相關單位及業者參考；本會未來規劃相關市調案前將參考外貿協會之市調報告，以強化市場調查內容與方向，並考慮報告是否發行成冊，以提供更多相關農民及農企業參考。另本會未來於中國大陸辦理農產品行銷時，將強化與外貿協會之合作關係，以提升宣傳效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契機。然農委會卻未能掌握先機，委託市場調查報告亦僅統計數據彙整與分析，顯有虛應故事及消化預算之嫌。爰要求農委會應酌參外貿協會之市調報告，強化市場調查之內容與方向，在完成報告前，另邀請產官學進行審查，俾使報告內容完整更具可行性與參考價值，且待報告完成結案後，應將該報告發行成冊，供台灣農民及農企業參酌。其次，農委會在中國農產品行銷應密切與外貿協會結合，提出在中國大陸之行銷策略及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 化發展方案	98-102	7.48	1.31	1.56	1.34	3.27	1. 行政院97年11月27日 院臺農字第09700460 2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農業科技研 究發展」科目1.34億 元。
輔導畜產業產銷轉 型升級計畫	97-100	1.93	1.00	0.48	0.45	-	1. 行政院96年9月27日 院臺農字第09600394 9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農業管理」 科目0.45億元。
加強畜牧污染防治 及斃死畜禽處理計 畫	97-100	3.34	1.65	0.86	0.83	-	1. 行政院96年9月11日 院臺農字第09600393 4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農業管理」 科目0.83億元。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 園區	92-100	20.36	14.35	3.31	2.70	-	1. 行政院92年2月25日 院臺農字第09200086 63號函、行政院98年 8月25日院臺農字第0 98005198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農業發展」 科目2.70億元。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第3期	98-101	164.00	37.16	40.35	30.26	56.23	1. 行政院97年4月24日 院臺農字第09700158 8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農業發展」 科目30.26億元，其 中「農田水利會營運 改善計畫」編列4.57 億元，「加強農田水 利建設計畫」編列25 .69億元。
地區性農業建設與 發展	98-101	2.30	0.40	0.90	0.46	0.54	1. 行政院98年4月17日 院臺農字第09800174 0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農業發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土資訊系統整體 建置	97-104	1.08	0.25	0.14	0.10	0.59	科目0.46億元。 1.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 臺建字第0960027673 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農業發展」 科目0.10億元。
優質網路政府計畫 -建構安全飲食生 活U化服務基礎計 畫	97-100	0.65	0.31	0.08	0.26	-	1.行政院97年1月14日 院臺經字第09700809 4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農業發展」 科目0.26億元。
優質網路政府計畫 -旗艦5企業e幫手 計畫-農業行動化 雙向加值服務平台 計畫	97-100	0.97	0.53	0.26	0.18	-	1.行政院97年1月14日 院臺經字第09700809 4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農業發展」 科目0.18億元。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海豐基地	92-102	83.65	61.00	4.66	5.18	12.81	1.行政院92年2月25日 院臺農字第09200086 63號函、96年3月9日 院臺農字第09600071 97號函及98年7月2日 院臺農字第09800366 2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農業發展」 科目5.18億元。

肆、附 錄

附 錄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會本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附 1—36
三、人事費分析表 -----	附 1—4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附 1—42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附 1—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698,029
-----------	---------------------	------	---------

計畫內容：

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發展以科技為後盾，市場為導向之優勢農業，並以花卉、熱帶果樹、植物種苗、種畜禽、水產種苗、觀賞魚、良質米、有機農業、動物疫苗及節能減碳等10項為重點發展項目，以達成建設「世界級花卉島」，建立「世界熱帶及亞熱帶水果研發中心」、「亞太種畜種苗中心」願景，進而發展具有國際競爭力、高附加價值的優勢農業。相關執行內容如下：

1. 農業生物技術研發：
 - (1) 開發生物技術，發展高科技農業。
 - (2) 農業生技產業化發展推動方案。
2. 畜牧業科技研發：
 - (1) 加強畜禽育種、管理及品質改進技術研發。
 - (2) 動物保護與人道管理。
 - (3) 生醫產業用畜禽動物供應體系之建立。
3. 食品科技研發：
 - (1) 發展多樣化食品，滿足國人消費需求。
4. 農業科技研發：
 - (1) 加強科技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
5. 農業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
 - (1) 農業產業發展政策研究。
 - (2) 農業創新與推廣管理研究。
 - (3) 農業科技管理。
 - (4) 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及農企業育成連結。
6. 農業電子化研發：
 - (1) 推動農業電子化加值應用。
 - (2) 應用RFID技術於農業管理。
7. 環境資源保育：
 - (1) 加強農業減廢、資源利用及公害防治之研究。
 - (2) 加強農業水利科技研究發展。
 - (3) 生態工法及退化生態系之復育。
8. 生物多樣性研究：
 - (1) 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

預期成果：

1. 積極加強農業關鍵性生物技術研發，規劃完成30項專利申請、基因序列於基因銀行登錄至少10件、25項可技術移轉、促成廠商研發投資20件、開發具有減少對人類有害物質使用之研發成果10件、開發具有提升污染物消耗效率、減少污染物釋放量之研究成果5件、促成與產業界合作研究25件、增加300人就業機會及辦理成果說明會8場、發表技術報告25篇、論文與研究報告300篇，辦理技術及資訊服務800件以上，推動農業科技前瞻，作為國家制定農業科技基本計畫之重要基礎，並建立產官學研界對重要議題共識之機制，完成1場國際研討會議，透過發表國內前瞻成果，增加國際能見度，並與國外農業科技單位進行交流。
2. 建立植物品種權檢定技術國際合作平台1項。
3. 應用育種技術及生物科技，提升家畜產能與其產品之附加價值；改善家禽生產技術，建立禽畜安全生產模式，以提升繁殖及生產效率；多元化飼料原料、牧草及替代抗生素飼料添加物之開發與利用，並加強研發提升飼料、牧草品質之製造及檢測技術；辦理畜禽舍環境控制系統、畜禽餵飼管理、糞料調製、廢棄物處理或利用自動化技術與設備之研究，以提升畜牧生產自動化；建立與評估動物人道管理之模式；規劃建立生醫產業用畜禽動物之標準化供應體系，以提供我國生技產業發展之所需。預計可提出論文50篇，專書5篇，技術移轉1件，技術服務45件。
4. 開發食品新穎加工技術及機能性食品、畜產品之加工技術；開發優良農產品驗證相關技術及建立食品產業資訊體系，以提升國內食品產業技術。預計可提出論文10篇，研究報告18篇，專書4冊，技術移轉2件9廠商，新增食品產業用真菌條碼資料庫1個，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3場。
5. 培育研究人才，引進國外新興科技，提升國內農業科技水準，100年度預定選送25位人員出國研習。辦理國際合作計畫24項，並促進農業技術人員研習及邀請專家指導24項次。
6. 辦理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及資源利用等研究，加強農地資源有效利用與管理，擬訂農業產業發展方向與制度，促進農業產業轉型與升級，預計完成14項相關研究計畫。
7. 充實「WTO農業資料庫」網站內容，提供各界查詢參考，預計完成15篇文件之摘譯，60篇重要WTO國際訊息之上傳；針對WTO農業談判重要即時議題進行研析，作為參與談判之參考，預計完成2項議題之諮詢與研析；針對OECD、FAO農業重要活動與會議情形進行蒐集及整理，作為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參考；研析FTA等國際貿易議題對我國農業之影響及因應。
8. 輔導健全農業推廣體系、農業人力創新、休閒農業經營與農民團體事業模式開發、創新農民團體事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698,029
		<p>模式及農業保險策略，提升農民團體及農村環境品質改善，預計完成14項研究計畫，規劃農會創新經營模式，並完成8篇研究論文、研究報告14篇、研討會2場及專書2冊，提供農業推廣傳播、休閒農業、農民團體輔導及農民福利策略規劃，並提供農業推廣充電站網站資料。</p>	
		<p>9. 結合施政願景與任務，規劃農業科技策略及建立農業科技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以展現農業科技成果，提高研發資源配置效益與整體績效，並促成農業科技資源投入效益最大化。預定完成本會91-94年度農業科技資源投入及產出之資料蒐集整理、分類及分析，農業科技施政績效評估指標定義、權重、量化及質化標準，建立農業科技施政績效評估方法及指標資料庫，並舉辦1場次農業科技發展策略與施政績效研討會及4場次績效指標說明會。</p>	
		<p>10. 「農業計畫管理系統」將提供計畫研提人與業務主辦專家進行計畫之數位化及系統化管理作業，並與其他農業資料庫及其他部會系統串連，提供專業的農業資訊服務與統計分析。完成101年度各領域之科技先期作業、綱要計畫書與構想書提審；辦理100年度計畫研提、計畫管考與專家考評等作業；辦理95至98年度科技計畫成果追蹤管理作業；提供系統相關諮詢服務。</p>	
		<p>11. 參加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p>	
		<p>12. 農業技術移轉及專利權獲證項數100項。</p>	
		<p>13.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至少80案，並建立產學合作計畫追蹤管考制度，提高產業化商品化效益；強化農、漁、畜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置，並促成農企業育成及提升其經營效率，促進農業科技產業化。</p>	
		<p>14. 配合園區產業發展、進駐業者及周邊衛星農場之技術需求，協助進駐業者突破技術瓶頸，落實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提供技術服務，預期整合10項研發成果及開發3項新技術以移轉業界運用。</p>	
		<p>15. 更新農業生技產業資訊網資料1,700筆、每2週發行1次電子報，並發行4期農業生技產業季刊。</p>	
		<p>16. 提供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化諮詢服務；推動農業資通訊創新技術；農業產銷資訊整合平台；推動國際農業數位知識交流網絡、安全農業入口網及農業影音服務體系。</p>	
		<p>17. 開發蛋品檢測技術及測試機具2項；為促使農場經營型態轉型，提高農業生產力，妥善處理並利用畜牧廢棄資源，完成禽畜生產管理網路監控系統設計1項，以及開發斃死畜禽電話語音自動申報系統1項。</p>	
		<p>18. 完成利用植物處理畜牧廢水減廢技術之研發1項，進行畜牧生產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溫室氣體產生量之調查，作為改進畜牧相關設施之參考；完成養豬場廢水氨氮處理技術之研發，降低畜牧廢水之氨氮量。</p>	
		<p>19. 發表農業水資源利用相關論文15篇；培育10位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698,029
-----------	---------------------	------	---------

業水資源及灌溉技術管理專業人才；提供10位博碩士進行計畫研究；辦理1場次年度成果研討會；建置及維護歷年農業水資源科技計畫研究成果查詢網站。發表生態工程研發成果論文3篇，提供12位碩博士進行計畫研究，建置完成生態工程資料庫。

20. 建構4個品系本土畜禽遺傳多樣性基因庫及族群間遺傳距離資訊；另收存臺灣本土接合菌、光合菌等農業及食用微生物種原30株，並完成20株雞肉絲菇菌種之型態特徵及DNA序列分析，開發金屬硫蛋白保健食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生物技術研發	309,562	科技處, 畜牧處, 國際處	<p>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p> <p>1. 辦理開發生物技術及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等計畫，其中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134,284千元，係屬愛臺12建設項目及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項下之卓越農業；農業界科專計畫19,037千元，係屬愛臺12建設項目。</p> <p>2.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奉行政院97年11月27日院臺農字第0970046022號函核定，預估總經費748,441千元，執行期間98至102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4,284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86,79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27,362千元。</p> <p>3. 業務費149,073千元，係執行農業生技產業化關鍵技術綜合開發，以及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畜產及食品關鍵生物技術之研發、農業創新管理、GMO風險評估、農業生技產業化培訓及農業生技園區運作規劃評估、運用生物技術建立植物品種侵權鑑定技術及服務平台建置、農業科技前瞻規劃體系與產業化平台之建構、農業科專計畫推動暨管理、洋桔梗育苗及栽培模式之建立、花卉高效節能自動化生產設施之開發等研究計畫。</p> <p>4. 獎補助費160,489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生技產業研究與資訊推廣、推動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農試機構協助農企業技術提升及產品研發計畫、農業關鍵性生物技術策略規劃與產業推廣等計畫。</p>
0200 業務費	149,0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0		
0251 委辦費	81,437		
0271 物品	17,636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00		
0400 獎補助費	160,48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7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9,69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0		
02 畜牧業科技研發	43,824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加強畜禽育種、管理及品質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698,0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2,169		進技術研發、動物保護與人道管理、生醫產業用畜禽動物供應體系建立等計畫。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2,169千元，係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畜禽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提升飼料、牧草品質及檢測技術，畜牧生產自動化，改進動物人道管理，生醫產業用畜禽動物供應體系標準化建立等研究計畫。 2. 獎補助費11,655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SPF豬生產供應體系建立等計畫。
0251 委辦費	32,169		
0400 獎補助費	11,65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655		
03 食品科技研發	34,978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開發多樣化食品新穎加工技術及畜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等，發展多樣化食品，以提升國內食品產業技術升級，增進國人健康，滿足國人消費需求。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4,978千元，係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開發新穎食品加工技術、優良農產品驗證相關技術研究、畜產加工技術研發、建立食品產業與消費資訊知識庫及建立食品產業用真菌條碼資料庫系統等研究計畫。
0200 業務費	34,978		
0251 委辦費	34,978		
04 農業科技研發	17,055	科技處,農田水利處,國際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加強科技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提升農業科技水準等計畫。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331千元。 (1)委託學術單位或相關法人辦理加強與以色列管路灌溉與水循環利用技術教育訓練及推廣、臺澳國際合作-灌溉埤塘截蓄管理與生態休閒利用技術研究及推廣等研究計畫2,100千元。 (2)加強國際農業科技合作及派員出席雙邊農業諮商工作小組會議等所需國外差旅費1,231千元。 2. 獎補助費13,724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高科技人才培育及加強國際農業科技合作等計畫。
0200 業務費	3,331		
0251 委辦費	2,100		
0293 國外旅費	1,231		
0400 獎補助費	13,72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7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852		
05 農業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	223,749	國際處,輔導處,畜牧處,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產業發展政策研究、農業創新與推廣管理研究、農業科技管理、強化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698,0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生物種原之拓展與加值利用、多樣性畜禽種原之開發利用等研究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698,0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98,066	田水利處, 科技處, 統計室, 企劃處	<p>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及農企業育成連結等計畫，其中農業科專計畫推動暨績效管理93,718千元係屬愛臺12建設項目。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198,066千元，係執行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以及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糧食供需統計指標改進之研究、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管理、加強國際農產貿易管理與諮商、農民團體輔導及人力資源研究、農村新風貌規劃及休閒農業管理、農業科技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應用、強化產學研合作研發績效管理及農業科技產業促成連結計畫。</p> <p>2. 設備及投資3,340千元，係辦理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購置開發產品製程所需發酵槽、生物反應器、生產製程監測設備等。</p> <p>3. 獎補助費22,343千元，係補助學術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究等計畫。</p>
0203 通訊費	670		
0212 權利使用費	4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7		
0251 委辦費	180,539		
0271 物品	9,225		
0279 一般事務費	3,670		
0291 國內旅費	1,315		
0294 運費	330		
0300 設備及投資	3,340		
0304 機械設備費	3,340		
0400 獎補助費	22,34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80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40		
06 農業電子化研發	53,280	企劃處, 畜牧處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推動農業電子化加值應用等計畫，其中為配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項下之健康農業，辦理資通訊科技宣導及建立安全農業管理資訊體系。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53,280千元，係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資源控管電子化、應用RFID技術提升家禽產銷管理效率等研究計畫。</p>
0200 業務費	53,280		
0251 委辦費	53,280		
07 環境資源保育	10,822	畜牧處, 農田水利處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加強農業減廢、資源利用及公害防治研究、加強農業水利科技研究發展、生態工法及退化生態系之復育等計畫。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10,822千元，係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減廢與資源回收再利用研究、加強農業水利科技研究發展、農田水利生態工程研發等研究計畫。</p>
0200 業務費	10,822		
0251 委辦費	10,822		
08 生物多樣性研究	4,759	畜牧處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等計畫。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4,759千元，係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本土多樣性農業微</p>
0200 業務費	4,759		
0251 委辦費	4,7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4,432
-----------	-----------------	------	---------

計畫內容：

支應本會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及法規管理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1,965	本會各處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1. 人事費511,965千元。 (1) 政務人員、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薪俸等318,574千元。 (2) 員工考績獎金、特殊公勳獎賞、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81,023千元。 (3) 員工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其他補助等34,521千元。 (4) 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等26,386千元。 (5) 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23,957千元。 (6) 員工公保、勞保、健保等27,504千元。
0100 人事費	511,96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18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8,00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28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092		
0111 獎金	81,023		
0121 其他給與	34,521		
0131 加班值班費	26,38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957		
0151 保險	27,50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9,411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行政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80,643千元。 (1) 員工參加採購法、消防及各種進修訓練費用等1,000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8,730千元。 (3) 寄送文件、物品及年報郵資費用，電話、傳真機通訊費用等8,343千元。 (4) 本會公文管理、電子公文交換、影像檔案、薪資管理、圖書自動化、財產管理系統及民情反映系統維護等3,838千元。 (5) 租用影印機、數位式監控錄影設備及數位式電話交換機等租金4,680千元。 (6)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規費等1,200千元。 (7) 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等546千元。 (8) 本會委員兼職費144千元。 (9) 提供本會整體業務規劃諮詢，參與本會相關業務評審所需顧問費；辦理採購法、防護團等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加強辦理農業工程品質查核，聘請農業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查核評鑑費、會議出席費；辦
0200 業務費	80,643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0		
0202 水電費	8,730		
0203 通訊費	8,343		
0215 資訊服務費	3,83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8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00		
0231 保險費	546		
0241 兼職費	1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6		
0251 委辦費	6,446		
0271 物品	10,019		
0279 一般事務費	16,1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2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24		
0291 國內旅費	2,797		
0294 運費	292		
0295 短程車資	658		
0299 特別費	1,57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4,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5,110		理採購評選案件，會外評選委員出席費等896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000		(10)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業人員工程專業技能培訓及宣導，提升農業工程品質1,446千元，辦理臺灣農業發展百年老照片、文獻、影音蒐集、巡迴展覽與座談會等5,000千元，合共6,446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822		(11)購置檔案保存用品、電腦用紙、議事耗材、文具、清潔衛生用品、垃圾袋、報章雜誌、其他事務相關消耗及非消耗品、車輛油料等10,019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740		(12)文康活動費、施工品質優良獎獎品費、各項活動獎牌製作、環境佈置及清潔，編印中(英)文年報及年度概(預、決)算書等印刷費用，辦理農業建設參訪及施政宣導，加強辦理本會及所屬機關出版品管理、登錄，辦理檔案清查整理、銷毀、文書繕打，員工所得稅務及異動資料登錄，本會辦公大樓與地下停車場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等16,11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548		(13)辦公廳舍及宿舍修繕費92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658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323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10		(15)本會辦公大樓空調、會議設備、高低壓電氣設備、消防設備、電梯等設備維修，戶外停車場、排水溝、圍牆、路面整修及環境綠美化、機械設施維護等11,12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248		(16)國內差旅費2,797千元。 (17)公物搬遷、運輸、裝卸等292千元。 (18)短程洽公所需車資658千元。 (19)特別費：主任委員1人，每月53千元，計需636千元；副主任委員3人，每人每月26千元，計需936千元；合共1,572千元。 2. 設備及投資25,110千元。 (1)辦理「農業推廣多功能展場」整建10,000千元。 (2)汰換本會辦公大樓空調、會議設備及消防設備等3,82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4,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	3,056	法規會、訴願會	(3)電子公文共用版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規劃與建置、管考業務等系統因應農業部無縫移轉建置等費用8,740千元。 (4)公務用通訊設備、維修用器材設備、檔案活動櫃及其他零星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2,548千元。 3.獎補助費3,658千元。 (1)捐助民間團體發行鄉間小路月刊，擴大宣導全民農業及優良國產農產品2,410千元。 (2)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48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法規之研修、釋義、協調、訓練與宣導；訴願案件之審議；農業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答辯處理。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06		1.業務費3,006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1)農業法規查詢網路通訊費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14		(2)訴願管理系統、訴願查詢系統及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維護費41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6		(3)法規會及訴願會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896千元。
0251 委辦費	900		(4)委託專家學者辦理農業法規疑義之研究900千元。
0271 物品	124		(5)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消耗及非消耗品12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52		(6)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管理、登錄整編等65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2.設備及投資50千元，係購置公務用事務設備等所需經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18,188
-----------	-----------------	------	-----------

計畫內容：

1. 農業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規劃；農業施政計畫之專案查證與績效評估；兩岸農業交流及研究；農業發展條例之執行及農地利用管理政策研擬、規劃及推動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推動農業行政資訊化；強化「臺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功能，落實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管理及追蹤功能並擴展行銷通路。
2. 農業科技相關法規制定；農業行政法人與財團法人之策劃、推動與督導；農業科技政策、全國科技會議、科技機構組織評鑑、農業科技園區及前瞻性、跨領域農業科技研發之策劃、推動與督導；農業科技成果推廣、智慧權管理、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科技人才培育及國際農業科技合作等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3. 農田水利知識資訊化與推廣；農田水利會人員教育訓練；農田水利會務之宣導；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
4. 畜牧政策及法規之執行聯繫與協調；辦理動物保護方案；研訂畜禽產銷輔導計畫；加強畜牧污染防治與斃死畜禽處理；強化畜牧場及飼料管理；建構安全農業體系及提升消費安全。
5. 農業推廣及農民福利等相關事項之研訂與督導執行；辦理農會之指導與監督，協助縣市改制之4個直轄市政府順利承接相關農會輔導業務；建構優質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機制，推動企業化經營及培育優質農業人力，加強農業推廣教育訓練；協助農民健康保險之推動。
6. 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關稅政策及雙邊農業貿易諮商與合作；參與WTO及APEC等重要國際農業活動與諮商；捐助國際農業組織，培訓國際農業合作人才，推展國際農業合作事宜。
7. 辦理畜禽動態、生產成本及價格等調查；辦理農家經濟調查等綜合性農業統計調查與研究；另建置農業統計資料庫，強化農業統計應用層面。

預期成果：

1. 完成年度農業重要施政之規劃與推動；辦理農業施政計畫專案查證；辦理兩岸農業交流計畫，推動兩岸農業良性互動；強化農地有效利用及管理；推動安全農業之產銷履歷制度，提供國內外消費者優質安心之農產品，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2. 辦理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班-專業碩士學分班及業界研習班共2班；培育智慧財產、技術移轉及投資評估之跨領域人才，提升農業科技產業競爭力；辦理國外農業生技成果展，配合政府規劃舉辦國際生技產業展覽活動之要求，有效提升我國農業與國際競爭力及農業生技附加價值，加速推動臺灣為亞太地區農業生技樞紐，預期參觀人次約3萬人次；辦理農業生技研發成果之認識支持與投資意願，預期參觀人次約7萬人次。
3. 持續推動農田水利知識資訊化，針對2項以上重要期刊予以電子化，並配合網際網路以達廣泛運用及典藏之效；辦理農田水利人事、財務、主計、資訊及總務等講習訓練，提升農田水利會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計450人次參與；辦理農田水利事業經營發展之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農田水利會貢獻與功能之瞭解，並增進民眾對農田水利會之認知。
4. 降低流浪犬數量至12萬隻以下，強化寵物業之管理，提升國人對動物保護認知普及率達90%；廣續辦理家畜保險；輔導最少疾病優良種豬場及人工授精站30處、總體提升養豬場生產效益5-10%；辦理種豬檢定1,800頭、輔導共同運銷單位辦理毛豬調配與運銷頭數達總年交易量58%、健全毛豬交易行情資訊系統、建立酪農與乳廠產銷預警制度、強化肉牛產業、改良乳牛群性能、國產鮮乳加貼標章、提升羊鹿生產及管理效能；強化國產禽品品質、辦理禽品行銷、穩定家禽產品價格；輔導1,300場以上畜牧場提升污染防治及節能減碳效能；輔導10,000場畜牧場委託化製斃死畜禽；協助畜禽堆肥場檢測堆肥500場次；補助2,300場畜牧場搭排費、輔導畜牧搭排戶專管排放廢水；加強飼料登記核發及管理、監控每年450-500萬公噸進口飼料之品質及衛生安全、畜牧場登記管理稽查工作1,500場、抽驗監控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相關成分及有害物質等檢測約3,000件、輔導國產飼料產銷265,000公噸以上；推動驗證制度、辦理市售優良農產品標章及標示檢查100場次、抽驗優良農產品150件、加強辦理臺灣優良農產品之生產廠查驗500場次，檢驗產品1,500件以上；提升有機畜產品生產作業水準，促進產業升級。
5. 規劃建置農民學院培育農業專業人力及後繼者，共120梯次；輔導7所農業校院與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業推廣機構強化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機制，並推動農業企業化經營管理；辦理農會推廣人員輔導產銷班培訓10梯次與輔導機制建立，提升農業競爭力；檢討農會輔導法令，研修訂相關法令2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18,188
-----------	-----------------	------	-----------

協助4個縣市改制之直轄市政府順利承接相關農會輔導業務；辦理強化農會組織及建構永續經營制度、發展經濟事業，預計24家農會受益；補助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服務業務計畫，預計有287家基層農會受益。

6. 配合國家政策，加強與歐、美、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農業合作，引進關鍵技術；推動東南亞、印度經貿合作綱領及前進中南美、與太平洋友邦合作發展等，協助農業技術訓練；辦理相關雙邊農業會議8項、合作計畫15項，並促進高層農業官員互訪60人次。參與WTO、APEC、APO、AARDO、APAARI等重要國際組織農業相關諮商及活動計30人次，爭取在臺辦理相關國際組織之研討會或訓練班等農業活動，約10場次；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肥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中心等在臺國際農業組織，加強合作關係。
7. 建立完善之畜情查報系統，提升畜牧統計調查資料之時效與正確性；配合本會施政重點，蒐集補充施政所需資訊，俾供相關措施之研擬改進參據。完成畜禽動態調查4次，養豬頭數調查2次，畜禽生產成本調查13項次暨170戶樣本戶，畜禽價格調查36次；掌握600戶樣本農家之經營概況基礎資料，瞭解農家經濟現況，俾供釐訂調整農民照護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	320,471	企劃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6,845		1. 研擬規劃本會年度施政計畫，並審查地方政府農業部門之年度施政計畫。
0201 教育訓練費	251		2. 辦理年度農業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畫審查、追蹤考核及績效評估、查證工作。
0202 水電費	538		3. 統籌規劃農業產業、資源經濟分析與政策評估及相關研究計畫。
0203 通訊費	1,522		4. 統籌審查大陸農業專業人士來臺資格、赴大陸任職與農業投資評估審查及兩岸農業交流計畫。
0215 資訊服務費	27,808		5. 配合國土規劃，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並強化農地利用管理及提高執行效率。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6. 配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項下之健康農業，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建構安全、安心可追溯之認證體系。
0251 委辦費	60,581		7. 本會資訊設施維護，持續充實農業全球資訊服務網內容，彰顯農業施政成效。
0271 物品	2,000		8. 業務費106,84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29		(1)赴歐盟參加「2011年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所需經費25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95		
0293 國外旅費	221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54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543		
0400 獎補助費	190,08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14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	34,19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18,1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助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60		(2)公務用電費等538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00		(3)公務用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等1,522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733		(4)電腦機房維護暨資訊安全、異地備援等資訊服務；公文製作系統維護；辦公室自動化維護；套裝軟體租用；全國農業資訊服務網維運操作等經費27,80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650		(5)農業相關產業政策、協調、意見溝通等會議出席費，執行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之釋疑暨檢討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法令、方案等會議出席費，以及各項計畫審查費等550千元。
			(6)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建構農業產業價值鏈經營管理輔導15,000千元；辦理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與查證3,231千元；每月定期發行農政與農情刊物，適時提供最新之國內外各項農業政策、法規、專題、科技新知及國內外農情報導等5,000千元；提供本會相關機關(單位)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農業設施相關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履約管理與訓練等1,000千元；辦理農地資源規劃利用指導及農地管理法令檢討等9,000千元；強化農地銀行資訊系統主動媒合服務及管理功能，辦理農會漁會人員執行農地銀行之專業訓練，並對於績優農漁會公開表揚及獎勵等7,850千元；辦理農業發展史專書編撰7,500千元；辦理創新農業數位資訊服務，進行農業知識管理，提升臺灣農業科技研發等12,000千元；合共60,584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電腦用品、耗材等消耗及非消耗品2,000千元。
			(8)公務用各項施政、管考、研究計畫報告、農發條例法規彙編等打字印刷費用及辦理農政宣導等經費12,329千元。
			(9)國內差旅費700千元。
			(10)赴大陸地區進行大陸農業經貿會議及考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18,1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等事宜所需差旅費295千元。</p> <p>(11)赴英國考察低碳之全球經濟發展、氣候變遷相關之農業政策、農業計畫與因應策略等所需國外旅費221千元。</p> <p>(12)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0千元。</p> <p>9.設備及投資23,543千元，係配合本會行政作業電腦化管理，購置個人電腦(含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雙面雷射印表機；機房設備更新，提升備份及網路儲存空間、改善本地端備份以及異地備援；套裝軟體、開發應用系統及本會及所屬機關共用機房系統整併計畫、農業部辦公室電子化管理系統無接縫移轉建置等所需經費。</p> <p>10.獎補助費190,083千元。</p> <p>(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等30,000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培訓農地利用及管理相關業務人員，以促進農地合理使用及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並提升中央與地方在農地利用管理上之行政效率，所需經費14,600千元。</p> <p>(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農業政策宣導或相關座談會等1,200千元。</p> <p>(4)補助學術團體或農民團體等單位，蒐集、分析大陸農業產銷與政策資訊，辦理現階段兩岸農業交流及研究等2,500千元。</p> <p>(5)輔導農民團體或相關組織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加強宣導推廣教育，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健全產銷履歷制度相關基礎及配套措施，推動與國際接軌的認驗證制度，並透過資訊的公開及可追溯性，建構農產品產銷資訊公開、透明及可追溯的安心保證制度等，所需經費20,000千元。</p> <p>(6)補助地方政府、農民團體辦理建立農地整合利用增值計畫，建立以農民團體為運作核心的資源共用架構示範計畫，以整合農地資源、擴大經營規模，創造農地利用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18,1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加值效益，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等，所需經費19,305千元。</p> <p>(7)輔導農民團體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推動作物健康管理模式，透過驗證為安全把關；善用研發技術與品牌行銷等策略，將資通訊技術應用於農業；落實節能減碳，維護資源、促進生態和諧及發展高綠能產業，建構永續經營的產銷環境等，所需經費57,000千元。</p> <p>(8)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糧食安全與促進國產農產品消費計畫39,800千元。</p> <p>(9)補助農民團體推廣公文電子交換等共用系統，加速其業務資訊化；補助具有網路連接設備及環境的農會設置網路視訊設備，與本會各區改良場及農業試驗所合作進行農業技術雙向諮詢服務等，所需經費4,028千元。</p> <p>(10)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優良者之獎勵金1,650千元。</p>
02 科技管理	39,673	科技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987		1. 農業科技相關法規之制(訂)定、科技預算編製與管控、計畫提審作業、計畫管考及農業行政法人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2. 農業科技政策、農業科技相關會議、科技機構組織評鑑、農業科技園區、農業科專計畫及前瞻性、跨領域農業科技研發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0202 水電費	436		3. 農業科技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管理、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及科技人才培育等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0203 通訊費	598		4. 業務費23,98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50		(1)員工參加國內教育訓練機構進修、研習、訓練有關科技管理課程所需經費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8		(2)公務用電費等436千元。
0251 委辦費	15,383		(3)郵資及電信費等598千元。
0271 物品	400		(4)本會暨所屬機關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維護等所需規費5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514		(5)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科專計畫審
0291 國內旅費	87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91		
0293 國外旅費	149		
0300 設備及投資	186		
0319 雜項設備費	186		
0400 獎補助費	15,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18,1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議委員會等委員出席費及促成生技成功投資案例之審查、出席費等488千元。</p> <p>(6)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對接受本會科技計畫之相關團體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評鑑及跨領域管理人才培訓等10,000千元，農業科技大展計畫5,383千元，合共15,383千元。</p> <p>(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消耗及非消耗品400千元。</p> <p>(8)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印製費用，以及本會暨所屬機關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所支付專利商標事務所之服務費等4,514千元。</p> <p>(9)國內差旅費878千元。</p> <p>(10)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農業智財權申請及侵權協商所需差旅費491千元。</p> <p>(11)赴南非參加ABIC2011全球農業生技年會所需國外旅費149千元。</p> <p>5.設備及投資186千元，係購置公務用事務設備等。</p> <p>6.獎補助費15,500千元，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BIO 2011北美生物科技展、強化農業科技推廣應用及行銷宣傳等所需經費。</p>
03 農田水利管理	2,269,990	農田水利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551		1.輔導辦理農田水利會業務及主計財務面向研析、相關法規之研訂研修、技術推廣、業務宣導、員工教育訓練等。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2 水電費	413		
0203 通訊費	529		2.辦理農田水利會業務檢查及會議結論彙編，農田水利事業興革措施研擬與推動、農田水利會人事、主計、財務、總務、資訊業務檢討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4		
0251 委辦費	4,205		3.調查蒐集農業水資源管理所需各項相關資料，建立水利會各項灌溉管理營運之策略、機制與架構，提高水利會技術水準及作業效率。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84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42		4.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依自來水法相關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並直接撥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水資源相關基金。
0291 國內旅費	1,788		
0295 短程車資	533		
0300 設備及投資	708		5.補助各農田水利會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類
0319 雜項設備費	708		
0400 獎補助費	2,255,73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4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18,1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690		第一目水利會會員及眷屬之保險費。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28,600		<p>6. 為使農田水利會維持正常營運機能，及使轄區內灌溉排水設施維持正常營運功能，並為減輕農民負擔，由政府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p> <p>7. 業務費13,551千元。</p> <p>(1) 員工參加國內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膳宿、交通費及雜費等100千元。</p> <p>(2) 公務用電費等413千元。</p> <p>(3) 公務用郵資、電信費等529千元。</p> <p>(4) 農田水利相關法規編審費等284千元。</p> <p>(5) 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及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農田水利事業興革措施研擬與推動等4,205千元。</p> <p>(6) 參加國際灌排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100年會費20千元。</p> <p>(7) 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消耗及非消耗品840千元。</p> <p>(8) 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辦理農田水利教育宣導活動及業務發展等，所需經費4,842千元。</p> <p>(9) 國內差旅費1,785千元。</p> <p>(10)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33千元。</p> <p>8. 設備及投資708千元，係購置公務用事務設備等。</p> <p>9. 獎補助費2,255,731千元。</p> <p>(1) 補助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等單位辦理農業水資源調查管理與灌溉管理業務精進等所需經費3,390千元。</p> <p>(2) 補助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等單位辦理農田水利事業經營發展之宣導與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8,051千元。</p> <p>(3) 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2項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經濟部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供農業使用者，經濟部及農委會應編列預算補助；前項補助經費應撥入經濟部設置之水資源</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18,1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作業基金，預估本會每年所需經費12,000千元。 (4)補助農田水利會會員全民健保保險費3,690千元。 (5)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2,228,600千元。
04 畜牧管理	458,630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519		1. 畜牧生產政策及法規之聯繫、協調，畜牧場登記管理之策劃及督導。
0201 教育訓練費	196		2. 畜牧產銷計畫之擬訂、審議及督導，畜牧生產、畜牧科技引進及開發之研議、策劃與督導。
0202 水電費	296		3. 畜牧污染防治之改善，廢水利用及畜禽堆肥之製造、利用推廣等。
0203 通訊費	440		4. 辦理動物保護方案，加強國人動物保護觀念。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1		5. 辦理家畜保險。
0251 委辦費	25,568		6. 辦理有機畜產品驗證管理。
0271 物品	562		7. 配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項下之健康農業，推動CAS優良農產品，辦理加強臺灣優良農產品管理、推廣便利性鮮食、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品檢驗等計畫；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辦理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等計畫。
0279 一般事務費	2,688		8. 配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項下之卓越農業，有關種畜禽部分，辦理推動亞太種畜中心計畫。
0291 國內旅費	868		9. 配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項下之樂活農業，有關優質畜產部分，辦理各地禽品產銷輔導、開發農水畜機能性精品等計畫。
0293 國外旅費	203		10. 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奉行政院96年9月27日院臺農字第0960039493號函核定，總經費192,802千元，執行期間97至100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4,563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48,23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27		11. 加強畜牧污染防治及斃死畜禽處理計畫奉行政院96年9月11日院臺農字第0960039347號函核定，總經費334,750千元，執行期間97至100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3,148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51,60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4		12. 業務費31,51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54		
0400 獎補助費	426,85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85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7,65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77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60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6,89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18,1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赴日本研究精緻禽品產銷管理及推廣制度所需經費196千元。</p> <p>(2)公務用電費等296千元。</p> <p>(3)公務用郵資、電信費等440千元。</p> <p>(4)畜牧污染防治技術服務團委員、動物保護諮議小組、種畜禽及種原登記審查委員會、基因轉殖種畜禽審議小組等委員出席費、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成分標準審查費、家畜保險保險人及再保險人損失補助審查費、家畜保險業務競賽複審審查費等271千元。</p> <p>(5)委託相關機關、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3,700千元、印製鮮乳標章計畫3,700千元、優質禽品品質管理檢驗工作4,300千元、強化畜牧廢水輔導體系計畫4,000千元、飼料登記證核發及管理計畫368千元、進口飼料玉米查驗計畫5,500千元、優良農產品查核及檢驗計畫2,000千元、有機畜產品檢驗及推廣計畫2,000千元等，合共25,568千元。</p> <p>(6)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消耗及非消耗品562千元。</p> <p>(7)各項施政、管考、研究計畫、法規彙編印製及宣導等所需經費2,688千元。</p> <p>(8)國內差旅費868千元。</p> <p>(9)赴法國參加SPACE/2011國際畜產交易展所需國外旅費203千元。</p> <p>(10)短程洽公所需車資427千元。</p> <p>13.設備及投資254千元，係購置公務用事務設備等。</p> <p>14.獎補助費426,857千元。</p> <p>(1)補助各縣市政府、大專院校及動物保護團體等單位，辦理推動動物保護、動物收容場所及管制設備改善等計畫56,220千元。</p> <p>(2)補助相關產業團體辦理加強家畜保險業務計畫26,235千元。</p> <p>(3)補助畜牧相關團體辦理加強臺灣動物技術諮詢及推廣輔導計畫42,309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18,1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補助相關產業團體辦理健全畜牧推廣輔導機能計畫33,250千元。 (5)補助畜牧相關產業團體及大專院校等單位，辦理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44,563千元。 (6)補助各縣市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輔導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15,841千元。 (7)補助各縣市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建立優良畜產品安全生產及驗證體系等計畫23,302千元。 (8)補助各縣市政府及畜牧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建立高效高質禽品產銷體系等計畫35,110千元。 (9)補助各縣市政府、大專院校及畜牧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加強畜牧污染防治與斃死畜禽處理等計畫79,148千元。 (10)補助各縣市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畜牧業搭排問題整合推動等計畫19,914千元。 (11)補助各縣市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畜牧場及飼料管理等計畫20,901千元。 (12)補助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加強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等計畫22,514千元。 (13)補助各縣市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有機畜產品驗證管理等計畫1,874千元。 (14)補助相關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推廣便利性鮮食及機能性精品等計畫5,676千元。
05 輔導推廣	308,507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6,489		1. 監督農會與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發展、經營管理及財務稽核，強化農會組織管理、人力素質及業務；督導各級主管機關與農會辦理農會輔導事宜，並強化農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2. 建置優質農業推廣體制，推動農業終身學習，建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提升推廣人員
0202 水電費	125		
0203 通訊費	548		
0215 資訊服務費	9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18,1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320		農業產銷企業化輔導能力；推動農業推廣資訊傳播。 3. 輔導農會加強辦理農民社會保險服務，以保障農民保險權益。 4. 配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項下之樂活農業，有關農業深度旅遊部分，辦理農業後繼者培育計畫。有關農業精品部分，辦理農漁會百大精品選拔暨行銷等計畫。 5. 業務費26,489千元。 (1)員工參加國內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膳宿、交通費及雜費等200千元。 (2)公務用電費等125千元。 (3)公務用郵資、電信費等545千元。 (4)辦理農業後繼者培育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95千元。 (5)辦理農業後繼者培育所需活動場地及車輛租金等700千元。 (6)辦理農業後繼者培育參訓學員保險費等320千元。 (7)檢討農會相關法令，增修訂農會法相關子法及辦理農會總幹事遴選等會議出席費等200千元，辦理農業後繼者培育所需講師鐘點費等3,300千元，合共3,500千元。 (8)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漁會精品策展及行銷計畫等9,900千元。 (9)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消耗及非消耗品899千元，辦理農業後繼者培育所需之非消耗品、文具紙張等600千元，合共1,499千元。 (10)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辦理農民福利措施宣導等1,536千元，辦理農業後繼者培育所需學員膳雜費、教材印刷費及教學實習材料費等5,610千元，合共7,146千元。 (11)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差旅費973千元，辦理農業後繼者培育業務所需國內差旅費800千元，合共1,773千元。 (12)赴印度參加2011第5屆世界鄉村婦女大會所需國外旅費17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0		
0251 委辦費	9,900		
0271 物品	1,499		
0279 一般事務費	7,146		
0291 國內旅費	1,773		
0293 國外旅費	172		
0295 短程車資	514		
0300 設備及投資	202		
0319 雜項設備費	202		
0400 獎補助費	281,81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57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8,59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18,1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514 千元。 6.設備及投資 202 千元，係購置公務用事務設備等。 7.獎補助費 281,816 千元。 (1)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各級農會等單位，辦理強化農會組織建構永續經營制度計畫，發展經濟事業、健全人力素質，輔導農會開發多元產業，健全農業財團法人組織，並編印農會法規彙編等 35,711 千元。 (2)補助大專院校、農民團體等單位，辦理農民學院營運、農業訓練、農業職能基準及認證制度之規劃、農業推廣傳播及農業諮詢輔導等計畫 88,225 千元。 (3)輔導基層農會辦理農民社會保險補助計畫 30,400 千元。 (4)補助省農會及相關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農業後繼者培育等計畫 10,896 千元。 (5)補助各級農會及相關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強化農漁會精品輔導及行銷計畫等計畫 12,084 千元。 (6)補助農民團體辦理強化農會推廣教育設施計畫 69,505 千元；農會體質改造計畫 34,995 千元，合共 104,500 千元。
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283,114	國際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580		1.辦理國際農業合作、農業諮商業務及捐助國際組織等計畫。
0202 水電費	155		2.參與WTO及APEC等國際農業組織活動、農產貿易諮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
0203 通訊費	323		3.推動農業活路外交、加強與相關國家及國際組織建立雙邊及多邊聯繫平台、經由國際合作以推動農業永續經營。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9		4.業務費23,580千元。
0251 委辦費	12,841		(1)公務用電費等 155 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400		(2)公務用郵資、電信費等 323 千元。
0271 物品	386		(3)對外宣導書刊、法規條文、國際會議及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外語資料編譯、通譯或記錄；APEC農業技術合作與相關英文資料審
0279 一般事務費	1,549		
0291 國內旅費	41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68		
0293 國外旅費	3,380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79		
0300 設備及投資	1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18,1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186		<p>查費，國際農業合作、WTO及APEC談判諮商與進口管理政策之協調等相關會議出席費等189千元。</p> <p>(4)委託大專院校、民間團體或其他機關等單位，辦理雙邊諮商協議及國際農業合作計畫3,041千元，舉辦國際組織農業議題及技術合作研討會等7,000千元，辦理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維運及功能擴充2,800千元，合共12,841千元。</p> <p>(5)參加亞非農村發展組織會費66,000美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會費10,000美元，日本農水產情報研究會年費52,815日圓，國際園藝學會年費400歐元，折合新臺幣2,400千元。</p> <p>(6)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消耗及非消耗品386千元。</p> <p>(7)印製各項業務報告及施政措施宣導等349千元，邀請外籍專家來臺指導所需日支生活費等700千元，辦理國際農業會議、諮商、調查等業務所需勞務外包費用500千元，合共1,549千元。</p> <p>(8)參加農業合作計畫研討會等所需國內差旅費410千元。</p> <p>(9)辦理國產農產品港澳大陸地區海外拓銷活動所需差旅費1,568千元。</p> <p>(10)參加友邦農業合作雙邊部長級會議，推動農業高層人員互訪、講學及提供技術協助；派遣專家及技術顧問，前往中南美洲及亞太地區等參加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會議及研討會；參加WTO、APEC或自由貿易協定等雙邊與多邊會議、談判諮商會議，以及國產農產品海外拓銷相關活動等所需國外旅費3,380千元。</p> <p>(11)公物之運輸、裝卸等300千元。</p> <p>(12)短程洽公所需車資79千元。</p> <p>5.設備及投資186千元，係購置國際貿易資訊及組織之電子資料暨其他事務設備等。</p> <p>6.獎補助費259,348千元。</p>
0400 獎補助費	259,348		
0436 對外之捐助	2,6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6,6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18,1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180,481千元。 (2)捐助國際土地政策訓練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26,043千元。 (3)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23,349千元。 (4)捐助臺德社會經濟協會行政及業務經費2,650千元。 (5)補助民間團體或相關國際組織等單位，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活動、訓練及交流計畫7,825千元。 (6)補助民間團體或相關國際組織等單位，辦理國際農業關切議題之交流合作、諮商、聯繫及參與重要國際農業活動計畫19,000千元。
07 農業統計調查	37,803	統計室,會計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 檢討改進農業統計制度與方法及編輯農業統計刊物。 2. 辦理畜牧調查統計。 3. 辦理農業統計調查。 4. 加強會計輔導與查核工作。 5. 業務費31,443千元。 (1)實施員工教育訓練所需教材、膳宿、雜費等2,000千元。 (2)寄送調查表件、手冊及統計書刊郵資等150千元。 (3)農業統計與管理資料處理及本會計計畫經費整合管理等資訊系統維護費2,228千元。 (4)講習與檢討會議之場地、設備及交通工具租金等42千元。 (5)資料審查會議出席費、農家經濟調查指導費等831千元。 (6)委託各縣(市)政府、農民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畜牧調查統計、綜合性農業統計調查及專案研究等19,867千元，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本會主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及內部控制之查核工作等1,014千元，合共20,881千元。
0200 業務費	31,443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0		
0203 通訊費	150		
0215 資訊服務費	2,22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1		
0251 委辦費	20,881		
0271 物品	76		
0279 一般事務費	3,735		
0291 國內旅費	765		
0294 運費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60		
0400 獎補助費	4,2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18,1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消耗及非消耗品761千元。</p> <p>(8)辦理農家經濟調查及資料建檔、調查手冊及統計書刊印製、調查紀念品，講習及檢討會議相關資料印製，公務用會計相關表報印製、會計事務聯繫會報等3,735千元。</p> <p>(9)辦理農家經濟調查及加強會計查核等所需差旅費765千元。</p> <p>(10)寄送調查表件及調查紀念品運費50千元。</p> <p>6.設備及投資2,160千元，係開發農業統計年報e化系統，強化農業統計資料應用層面，提供本會暨所屬機關其他應用系統整合之介面。</p> <p>7.獎補助費4,200千元，係獎勵農家參加記帳調查，每戶每年7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16,185,282
-----------	-----------------	------	------------

計畫內容：

1. 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有：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地區性農業建設與發展等計畫。
2. 屬非農業建設次類別之公共建設項目有：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農業行動化雙向加值服務及建構安全飲食生活U化服務基礎等計畫。
3. 非屬公共建設項目則有：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及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等計畫。
4. 補助農業發展基金，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規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協助農民獲得所需資金；辦理稻穀收購業務、肥料價差補貼業務；補助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子女政策等。
5. 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林、漁、牧等農漁產品因天然災害受損救助。
6. 補助農村再生基金，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辦理農村再生規劃、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

預期成果：

1. 累計輔導12個農民團體發展經濟事業，建立農業中心衛星體系，並由輔導團隊協助建立經營管理制度及培育經營管理人才。
2. 補助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及花蓮等6個財務特別困難農田水利會，以維持其正常營運，紓解財務困境；補助石門等12個農田水利會，辦理加強營運改善工作。
3.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完成第4期園區基礎工程，預計輔導15家業者進駐，開發面積累計143公頃；完成第4期先建後租溫室追加工程。
4.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預計辦理渠道280公里及相關構造物1,060座，以維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預計辦理農地重劃面積540公頃，持續改善農業基礎生產環境；預計辦理省水旱作管路灌溉推廣面積1,500公頃、設置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更新與改善80處、建置地理資訊基礎環境面積累計至13萬6,000公頃，提升水資源有效利用；持續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發揮水田之三生功能，並檢討現行灌溉營運管理制度；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
5. 改善飼料原料儲製及畜產品加工設備，降低畜養及畜產加工成本，提高畜產加工品品質及價格，推廣優質畜產品，穩定市場價格；增加供應優良國產牧草及青割玉米，減少進口牧草需求，提高農民收益，減少進口牧草需求，降低畜牧業生產成本。
6. 配合農地資源空間資訊建置及整合，建置畜牧場資訊及污染防治地理衛星資訊等，提供各級行政人員精確之畜牧場相關資訊，增進畜牧業各類調查之執行效率。
7. 整合農地資源資料庫，配合國土資訊系統規範，建立加盟及資料流通與發布機制。
8. 整合農業資訊資源，建置農業行動化平台，提供綜合性的資訊服務，擴大資源使用效益，發展主動式的訊息發布，達成優質網路政府目標，增進農業數位關懷；完成優良農產品標章管理資訊化，並擴大以通過驗證農產品為原料之加工食品驗證，增加安全農產品通路及串接生產及加工領域驗證管理。
9. 補助農業發展基金，以提高農業競爭力，安定農民生活；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照顧農民生活，減輕農民負擔，改善農民生活品質。
10. 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當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11. 補助農村再生基金，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	63,300	企劃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16,185,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價值產銷體系			
0400 獎補助費	63,300		1. 協助農民團體發揮整合地區農業資源的功能，結合產銷班以標準化產銷作業流程，建立穩定的產品供應鏈及優質、安全的品牌形象。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800		2. 輔導農民團體整合1級+2級產業，加強多元化加工產品研發，建立完整流程管理系統，擴大與產銷班的契作，強化原料產地的優勢，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2,200		3. 輔導農民團體整合1級+2級+3級產業，結合既有蔬果供應、加工、賣場設施、農業休閒資源等，架構農業多功能行銷服務中心，提供農民行銷產品、遊客舒適休憩及瞭解在地文化、體驗農村生活的場所，整體行銷地區特色產物及風情，活絡農村經濟。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300		4. 整合農地利用管理及產銷輔導之農業經營專區建置，並輔導區域內農地資源利用、經營環境改善、產銷經營及管理作業合理化等，以落實農地保全及資源永續利用。
02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	580,910	農田水利處	5. 獎補助費63,3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等相關單位，整合農業設施資源及組織能力，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等所需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580,910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0,910		1. 補助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及花蓮6個財務特別困難農田水利會，以維持其正常營運。
			2. 落實健全農民組織政策，輔導石門等12個水利會善用自身資源，加強營運提升績效，並改善財務狀況。
			3. 獎補助費580,910千元。
			(1) 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500,000千元。
			(2) 輔導石門、新竹、苗栗、嘉南、宜蘭、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及花蓮等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狀況，補助辦理加強營運改善工作80,910千元。
03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270,094	科技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270,094		1. 依據行政院92年2月25日院臺農字第0920008663號函，為發展臺灣深具潛力之蘭花產業，於臺南市設置「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以整合我國蘭花產業之研發、生產及行銷業務，全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0,09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16,185,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力拓展外銷市場，強化臺灣花卉競爭優勢，屬愛臺12建設項目及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項下之卓越農業。本計畫另經行政院98年8月25日院臺農字第0980051983號函同意修正計畫在案。</p> <p>2. 本會補助總經費2,036,514千元，原規劃執行期間92至98年，展延至100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70,094千元，以前年度預算數1,766,420千元。</p> <p>3. 獎補助費270,094千元，係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開發建設等經費。</p> <p>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p>
04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2,569,290	農田水利處	
0200 業務費	82,844		
0201 教育訓練費	378		
0203 通訊費	9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65		
0251 委辦費	67,192		
0271 物品	811		
0279 一般事務費	6,697		
0291 國內旅費	1,725		
0295 短程車資	183		
0400 獎補助費	2,486,44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52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51,48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8,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86,446		
			<p>1. 依據行政院97年4月24日院臺農字第0970015888號函核定之第3期(98至101年)延續型4年「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預估總經費14,578,779千元，執行期間98至101年，本年度續編第3期第3年經費2,569,29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6,841,47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168,015千元。其中農地重劃300,000千元屬愛臺12建設項目。</p> <p>2. 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加強辦理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p> <p>3. 辦理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應現代化農業機械化經營。</p> <p>4. 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高產量及農產品品質，配合精緻農業發展，提升農業競爭力。</p> <p>5. 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及灌溉營運管理制度改進，增加地下水涵養補注及蓄水減洪功能，並提升灌溉管理營運效能。</p> <p>6. 辦理灌排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改善灌溉用水品質，防止轄區38萬公頃農地受水污染，確保農產品品質衛生安全。</p> <p>7. 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辦理工務管考、工程品質督導、農田水利生態工程推動與調查、推動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灌溉管理技術服務、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及灌溉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16,185,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運管理制度改進、灌排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等人員培訓、技術規範編訂、訓練教材彙編、手冊編印、技術資料庫建置、農田水利成果資料及圖集彙編與教育宣導。</p> <p>8. 業務費82,844千元。</p> <p>(1) 員工參加國內教育訓練所需教材、膳宿、雜費等378千元。</p> <p>(2) 公務用郵資、電信費等93千元。</p> <p>(3) 農田水利建設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施安全檢查、技術服務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出席費，農田水利設施工程文件、圖件及照片之撰稿費與相關資料之翻譯費，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查核委員審查費，農田水利建設規劃與計畫書審查費，及緊急農田水利設施處理勘查費等5,765千元。</p> <p>(4) 委託大專院校及相關農民團體等單位，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及技術改進、辦理工務管考、工程品質督導、農田水利生態工程推動與調查、推動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灌溉管理技術服務、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及灌溉營運管理制度改進、灌排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等計畫67,192千元。</p> <p>(5) 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消耗及非消耗品811千元。</p> <p>(6) 印製各項業務報告及技術資料，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成果、生態工程、省水旱作管路灌溉、水田生態維護及水質保護教育宣導活動等經費6,697千元。</p> <p>(7) 國內差旅費1,725千元。</p> <p>(8)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83千元。</p> <p>9. 獎補助費2,486,446千元，係補助內政部、各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各農田水利會、四健協會及農民團體等單位，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推廣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農田水利灌溉管理與營運、加強臺灣灌溉排水現代化管理技術與國際交流、水田生態教育推廣、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等計畫。</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16,185,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地區性農業建設與發展	45,667	畜牧處	<p>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奉行政院97年4月17日院臺農字第0980017403號函核定，預估總經費230,000千元，執行期間98至101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5,667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30,25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4,083千元。本計畫屬愛臺12建設項目。 2. 辦理降低飼料原物料、資材等生產成本，增加供應國產優質芻料，提升酪農與農民收益，及提高畜產加工品品質等畜牧產業升級相關業務。 3. 配合農地銀行之架構及機制，輔導農民團體及專業農民長期承租農地種植牧草及青割玉米，擴大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相關工作，改善牧草、青割玉米生產調製儲運機具及經營管理相關設備等。 4. 獎補助費45,667千元，係補助各縣市政府、農民團體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畜牧產業升級業務計畫及大佃農企業化經營畜牧產銷設施等。
0400 獎補助費	45,66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7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567		
06 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	10,176	畜牧處,企劃處	<p>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奉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預估總經費108,043千元，執行期間97至104年，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176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39,48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8,378千元。本計畫屬愛臺12建設項目。 2. 擴充「臺灣農地資訊系統(TALIS)」空間資料庫分析功能並運用農地利用變遷模式，結合農業屬性資料，進行監控與分析。 3. 整合農地管理與農地空間資訊系統，擴充申請案件與地籍定位功能，強化農地利用與管理之執行。 4. 整合各相關單位建置之圖資，強化農地資料庫整合共通平台(ALDOC)功能，強化資料之流通與運用。 5. 建立現地會勘系統，協助基層農政人員執行農地管理業務。
0200 業務費	9,474		
0251 委辦費	9,474		
0400 獎補助費	70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16,185,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建構優質農業資訊服務體系	44,138	企劃處，畜牧處	6. 建立安全農業政策推動地區圖資，確保農地利用相容，發揮政策推動加乘效果。 7. 建置畜牧場資訊及污染防治地理衛星資訊系統。 8. 業務費9,474千元，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資訊建置及整合等所需經費。 9. 獎補助費702千元，係補助國立大專院校及畜牧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建置畜牧場資訊及污染防治地理衛星資訊計畫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44,138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 依據行政院97年1月14日院臺經字第0970080946號函核定「發展優質網路社會計畫（2008-2011年）」辦理，總經費162,281千元，執行期間97至100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4,138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18,143千元。
0251 委辦費	44,138		2. 辦理優質網路政府計畫-旗艦5企業e幫手計畫項下農業行動化雙向增值服務平台計畫18,302千元：擴充建置行動科技服務整合平台功能，強化農業行動化入口網及行動版網功能及內容，推展各項行動化服務，運用主動多元發布服務機制，展現為民服務的便利及效率。介接多項農業電子化資源，配合開發行動上網應用系統，以提供完整的資通訊服務。建構以生產者、推廣人員、消費者等分眾需求導向的平台，發展資訊隨時可得之服務模式，並辦理推廣活動，發揮農業資源應用效益。本計畫屬愛臺12建設項目。 3. 辦理建構安全飲食生活U化服務基礎計畫25,836千元：擴大辦理以通過生產驗證農產品為原料之加工食品驗證管理，促成安全農產品驗證制度長久運作模式；並協助農民以資訊化管理做到自我管控用藥安全，以生產優質與安全的農產品；並完成優良農產品標章管理資訊化，掌握原料管理資訊，以達到資訊透明和流程控管即時化，為民眾安全飲食生活把關。本計畫屬愛臺12建設項目及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項下之健康農業。 4. 業務費44,138千元，係委託民間團體，利用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16,185,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9 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9,560,203	輔導處	<p>通訊科技工具，建置各項資料平台及整合現有系統，提供民眾隨手可得的優質服務，開發農業生產組織經營管理系統，強化其產銷經營體質及管理能力，促進農業產業升級，以達成優質農業目標。</p> <p>本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9,560,203千元，係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糧政業務、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肥料價差補貼等所需經費。</p>
0400 獎補助費	9,560,20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560,203		
10 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85,778	輔導處	<p>本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085,778千元，係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紓困貸款，協助受災農民復耕復建，並紓減其損失。</p>
0400 獎補助費	1,085,77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85,778		
11 補助農村再生基金	1,955,726	輔導處	<p>本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955,726千元，係補助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經費。</p>
0400 獎補助費	1,955,72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55,7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812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金額	3,098,919
-----------	---------------------	------	-----------

計畫內容： 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村再生，國庫增撥農村再生基金。	預期成果：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村再生基金	3,098,919	輔導處	1.本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3,098,919千元，係國庫撥充數。 2.協助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資本性支出。
0300 設備及投資	3,098,919		
0331 投資	3,098,9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2,327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42,327	本會各處室	
0900 預備金	42,327		
0901 第一預備金	42,3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預算金額	44,581,30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宣導、聯繫等工作。
2. 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預期成果：

增進農民福祉，照顧老年農民生活，預計將有71萬老年農民受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31,304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 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宣導、監督、聯繫與輔導等工作。 2. 業務費31,304千元，係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之代辦經費。
0200 業務費	31,304		
0251 委辦費	31,304		
02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4,550,000	輔導處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凡老年農民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且符合申請資格者，每月發放6千元，中央應負擔部分預估所需經費44,55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4,550,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4,550,0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 發展	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 津貼	5851018120 農業特別收入 基金
合計	624,432	3,718,188	16,185,282	698,029	44,581,304	3,098,919
0100人事費	511,965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6,186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8,008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288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2,092	-	-	-	-	-
0111獎金	81,023	-	-	-	-	-
0121其他給與	34,521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6,386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3,957	-	-	-	-	-
0151保險	27,504	-	-	-	-	-
0200業務費	83,649	257,414	136,456	486,478	31,304	-
0201教育訓練費	1,000	2,847	378	-	-	-
0202水電費	8,730	1,963	-	-	-	-
0203通訊費	8,363	4,107	93	670	-	-
0212權利使用費	-	-	-	450	-	-
0215資訊服務費	4,252	30,131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680	742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200	550	-	-	-	-
0231保險費	546	320	-	-	-	-
0241兼職費	144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1,000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92	6,113	5,765	20,867	-	-
0251委辦費	7,346	149,359	120,804	400,084	31,304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2,400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0	-	-	-	-
0271物品	10,143	6,448	811	26,861	-	-
0279一般事務費	16,766	36,803	6,697	33,670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21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23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 發展	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 津貼	5851018120 農業特別收入 基金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24	-	-	-	-	-
0291國內旅費	2,797	7,179	1,725	1,315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2,354	-	-	-	-
0293國外旅費	-	4,125	-	1,231	-	-
0294運費	292	350	-	330	-	-
0295短程車資	658	1,603	183	-	-	-
0299特別費	1,57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25,160	27,239	-	3,340	-	3,098,919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000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3,822	-	-	3,340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740	25,703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2,598	1,536	-	-	-	-
0331投資	-	-	-	-	-	3,098,919
0400獎補助費	3,658	3,433,535	16,048,826	208,211	44,550,000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9,504	311,814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01,427	282,380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2,074	-	-	-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8,000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3,802	12,602,157	56,465	-	-
0436對外之捐助	-	2,650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10	1,021,858	2,834,475	146,746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4,080	-	5,000	-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3,690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44,550,000	-
0475獎勵及慰問	1,248	5,850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2,228,600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2,327				68,948,481
0100人事費	-				511,965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6,18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78,00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12,28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22,092
0111獎金	-				81,023
0121其他給與	-				34,521
0131加班值班費	-				26,38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23,957
0151保險	-				27,504
0200業務費	-				995,301
0201教育訓練費	-				4,225
0202水電費	-				10,693
0203通訊費	-				13,233
0212權利使用費	-				450
0215資訊服務費	-				34,38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5,422
0221稅捐及規費	-				1,750
0231保險費	-				866
0241兼職費	-				144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00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4,537
0251委辦費	-				708,897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2,40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0
0271物品	-				44,263
0279一般事務費	-				93,93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92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3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1,124
0291國內旅費	-				13,016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2,354
0293國外旅費	-				5,356
0294運費	-				972
0295短程車資	-				2,444
0299特別費	-				1,572
0300設備及投資	-				3,154,658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0,000
0304機械設備費	-				7,162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4,443
0319雜項設備費	-				4,134
0331投資	-				3,098,919
0400獎補助費	-				64,244,230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51,318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383,807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2,074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8,00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2,682,424
0436對外之捐助	-				2,65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005,489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9,080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3,690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44,550,000
0475獎勵及慰問	-				7,098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2,228,600
0900預備金	42,327				42,327
0901第一預備金	42,327				42,327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18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8,0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28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092	
六、獎金	81,023	
七、其他給與	34,521	
八、加班值班費	26,386	超時加班費14,30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957	
十一、保險	27,50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11,965	

行政院農業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32	332	-	-	-	-	9	9	16	16	13	14	29	30
	1			005101000 農業委員會	332	332	-	-	-	-	9	9	16	16	13	14	29	30
		2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332	332	-	-	-	-	9	9	16	16	13	14	29	30

員會(會本部)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5	10	10	-	-	424	426	485,579	490,190	-4,611	
15	15	10	10	-	-	424	426	485,579	490,190	-4,611	
15	15	10	10	-	-	424	426	485,579	490,190	-4,6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6.12	2,997	1,716	31.20	54	26	50	4420-QX。會本部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11	2,997	1,716	29.70	51	34	49	7397-QA。會本部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11	2,997	1,716	29.70	51	34	49	7396-QA。會本部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6.12	2,349	1,716	31.20	54	26	44	1350-QX。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5.03	1,500	429	29.70	13	13	15	CI-7742。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5.03	1,500	429	29.70	13	13	15	CI-7745。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5.03	1,500	429	29.70	13	13	15	CI-7743。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5.03	1,500	429	29.70	13	13	15	CI-7746。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5.10	1,840	1,430	29.70	42	43	20	CN-5272。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5.10	1,840	1,430	29.70	42	43	20	CN-5271。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5.10	1,840	1,430	29.70	42	43	20	CN-5270。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6.10	3,500	1,716	29.70	51	51	40	DB-1369。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7.08	2,998	1,716	29.70	51	51	36	DJ-4099。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7.09	1,597	1,716	29.70	51	51	15	DJ-7159。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7.09	1,597	1,716	29.70	51	51	15	DJ-7153。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7.09	1,597	1,716	29.70	51	51	15	DJ-7160。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7.10	2,988	1,716	29.70	51	51	37	CZ-3607。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8.03	2,998	1,716	29.70	51	51	36	DN-8239。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1,716	29.70	51	51	36	W9-0513。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8.09	3,785	1,716	29.70	51	51	40	6D-0576。會本部	
1	旅行車	6	86.09	2,400	1,716	29.70	51	51	37	DA-4001。會本部	
1	小型客貨車	7	96.04	3,189	1,716	31.20	54	34	72	4853-QJ。會本部	
1	小型客貨車	7	96.04	3,189	1,716	31.20	54	34	72	4852-QJ。會本部	
1	小型客貨車	7	96.04	3,189	1,716	31.20	54	34	81	4851-QJ。會本部	
1	小型客貨車	7	96.04	3,189	1,716	31.20	54	34	72	4850-QJ。會本部	
1	小型貨車	2	83.03	1,789	1,716	29.70	51	51	10	BQ-7541。會本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12	125	324	29.70	10	2	2	AWW-742。會本部	
	合 計						38,934	1,172	1,000	928	

附 錄 二、
屏東農業生物
技術園區籌備處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2-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附 2- 6
三、人事費分析表 -----	附 2- 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附 2-1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附 2-1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2-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附 2- 6
三、人事費分析表 -----	附 2- 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附 2-1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附 2-1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4,272
-----------	---------------------	------	--------

計畫內容：

1. 與農民製作至少3種適合本土栽植之中草藥作物，並完成該作物安全性、安定性及機能性評估報告。
2. 建立中草藥產業鏈上中下游合作模式，整合園區企業協力完成研發、生產及產品製造。
3. 經由經費補助方式，鼓勵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

預期成果：

1. 輔導至少2家進駐廠商取得中草藥新型產品開發相關生產或製造技術。
2. 增加農企業進駐農業科技園區之意願，加速農業生技產業群聚之形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生物技術研發	14,272	第一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與本園區進駐廠商營業項目相關之農業生技產品開發與技術轉移。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922千元，係委託研究機關、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科技中草藥產品研發計畫。 2. 獎補助費12,350千元，係補助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等。
0200 業務費	1,922		
0251 委辦費	1,922		
0400 獎補助費	12,3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35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90,399
計畫內容： 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之招商行銷、工商行政及各項公共工程之推動。		預期成果： 完成園區年度開發計畫，預計吸引20家廠商進駐，以提升國內生物科技產業技術，增加國際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	90,399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7,262		1.開發及管理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提升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創新、研發與量產。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745		2.人事費47,262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35		(1)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薪俸等32,095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2)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6,500千元。
0111 獎金	6,500		(3)員工退休提撥金等2,497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970		(4)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1,76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760		(5)員工退休提撥金等2,497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97		(6)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等2,440千元。
0151 保險	2,440		3.業務費38,544千元。
0200 業務費	38,544		(1)員工參加各項教育訓練所需費用3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2)公務用水、電費及動力費等7,200千元。
0202 水電費	7,200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費等1,360千元。
0203 通訊費	1,360		(4)電腦及網路工作站等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費用等1,23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31		(5)租用公務車輛、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6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0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7)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等505千元。
0231 保險費	505		(8)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7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9)參加國內組織會費5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10)辦公器具、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報章雜誌、車輛及割草機油料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1,950千元。
0271 物品	1,950		(11)辦理農業展覽、招商文宣、廣告、書表印刷、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園區與管理服務中心大樓清潔、保全維護及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外包等19,95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951		(12)辦公房屋修繕費等5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0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		(14)中央空調系統、電梯、消防及共用管道等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5		
0291 國內旅費	2,100		
0293 國外旅費	79		
0294 運費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10		
0319 雜項設備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2,08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77		
0475 獎勵及慰問	6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90,3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設備保養維護費等1,775千元。</p> <p>(15)國內出差旅費2,100千元。</p> <p>(16)赴泰國開拓東南亞市場所需國外旅費79千元。</p> <p>(17)運送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20千元。</p> <p>4.設備及投資2,510千元。</p> <p>(1)各項業務所需電腦軟、硬體設備等2,210千元。</p> <p>(2)各項零星事務性設備及圖書等300千元。</p> <p>5.獎補助費2,082千元。</p> <p>(1)補助農民團體輔導經營衛星農場等2,077千元。</p> <p>(2)退休人員1人之三節慰問金6千元。</p>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518,177
-----------	-----------------	------	---------

計畫內容：

開發與台糖股份有限公司租借之海豐基地233公頃以提供生物科技廠商進駐園區及成立外銷觀賞魚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辦理第3期標準廠房第2標興建工程。
2. 辦理淨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3. 辦理外銷觀賞魚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興建工程。
4. 辦理園區基礎設施、道路、景觀之維護。
5. 辦理園區招商業務、招商說明會、研討會及媒體行銷廣告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本年度各項工程完成後，預計可吸引20家廠商進駐。
2. 開發本園區成為全國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最重要之研發產銷基地。
3. 辦理各項招商說明會、研討會及廣告行銷以打開生技園區知名度、加速園區開發期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518,177	第一組、第三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8,950		1. 依據行政院92年2月25日院臺農字第0920008663號函，同意於屏東縣設置「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計畫內容為運用熱帶農、水、畜產業資源，結合鄰近試驗研究機構及周邊產業，加速推動高科技農業生物產品之研發、技術移轉、量產、認證及行銷，發展為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原規劃執行期間為92至96年度，行政院另於96年3月9日院臺農字第0960007197號函復同意延長至98年度。另配合「愛台12建設」規劃於本園區成立「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中心」，業經行政院98年7月2日院臺農字第0980036626號函同意辦理並延長執行期間至102年度。
0211 土地租金	21,000		2. 本計畫屬愛台12建設項目及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項下之卓越農業。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0		3. 本園區總經費8,365,245千元，期程為92至102年，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518,177千元，預計辦理第3期標準廠房第2標興建工程、淨水廠興建工程、外銷觀賞魚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興建工程等；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分別為92年度40,000千元、93年度572,570千元、94年度1,598,079千元、95年度854,906千元、96年度695,690千元、97年度945,000千元、98年度1,394,000千元、99年度466,37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280,453千元。
0251 委辦費	18,000		4. 業務費48,9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000		(1) 向台糖公司承租海豐基地土地233公頃，年租金21,0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0		(2) 園區標準廠房、宿舍之房屋稅及辦理工程
0300 設備及投資	469,22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60,227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518,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所需各項規費2,000千元。</p> <p>(3)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媒體宣傳廣告、國內外招商、國際學術研討會、園區環保業務及入區事業環保許可證審查業務等18,000千元。</p> <p>(4)辦理園區道路、綠地等清潔及植栽維護工作等7,000千元。</p> <p>(5)辦理園區公共設施維護等950千元。</p> <p>5.設備及投資469,227千元，係辦理第3期標準廠房第2標興建工程、淨水處理場興建工程、外銷觀賞魚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興建工程、道路及景觀工程之維護暨委託專案管理等所需經費。</p>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 發展	合 計
合 計	90,399	518,177	14,272	622,848
0100人事費	47,262	-	-	47,26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745	-	-	26,74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435	-	-	3,43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	-	1,915
0111獎金	6,500	-	-	6,500
0121其他給與	1,970	-	-	1,970
0131加班值班費	1,760	-	-	1,76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497	-	-	2,497
0151保險	2,440	-	-	2,440
0200業務費	38,544	48,950	1,922	89,416
0201教育訓練費	300	-	-	300
0202水電費	7,200	-	-	7,200
0203通訊費	1,360	-	-	1,360
0211土地租金	-	21,000	-	21,000
0215資訊服務費	1,231	-	-	1,23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50	-	-	650
0221稅捐及規費	22	2,000	-	2,022
0231保險費	505	-	-	50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	-	750
0251委辦費	-	18,000	1,922	19,922
0262國內組織會費	50	-	-	50
0271物品	1,950	-	-	1,950
0279一般事務費	19,951	7,000	-	26,95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	-	5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	-	-	10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5	950	-	2,725
0291國內旅費	2,100	-	-	2,100
0293國外旅費	79	-	-	79
0294運費	20	-	-	2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 農業管理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 發展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2,510	469,227	-			471,737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60,227	-			460,227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9,000	-			9,0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10	-	-			2,210
0319雜項設備費	300	-	-			300
0400獎補助費	2,083	-	12,350			14,433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77	-	12,350			14,427
0475獎勵及慰問	6	-	-			6

本頁空白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7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43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六、獎金	6,500	
七、其他給與	1,970	
八、加班值班費	1,760	超時加班費8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97	
十一、保險	2,4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7,262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1		3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7	36	-	-	-	-	-	-	2	2	1	1	2	2
				00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37	36	-	-	-	-	-	-	2	2	1	1	2	2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37	36	-	-	-	-	-	-	2	2	1	1	2	2

術園區籌備處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6	2	2	-	-	49	49	45,502	45,502	0	
5	6	2	2	-	-	49	49	45,502	45,502	0	
5	6	2	2	-	-	49	49	45,502	45,502	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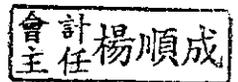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3.10	2,000	1,716	29.70	51	51	38	ZU-7122。屏東生 技園區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972	29.70	29	5	4	屏東生技園區 1.J2C-971。 2.J2C-972。 3.J2C-973。
	合 計				2,688		80	56	42	

主辦會計人員：楊 順 成



機關長官：陳 武 雄

